

黄山森源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9,200,000.00元及49,000,000.00元，速动比率分别为0.06次、0.17次。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无法偿还且无法展期，可能会造成部分林权证被银行实现抵押权，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科学安排短期借款计划，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短期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2%、81.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金额较大，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在经营初期，股权融资渠道较少，对外融资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提高，公司陆续归还了大部分长期借款以及清理了其他应付款等款项，资产负债率已经开始逐步降低。

公司未来会积极申请更多的采伐指标，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一方面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高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比例，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个人采购及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苗木、林木，而在苗木、林木等林业产品所在

的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为规范个人销售采购及现金交易，一方面，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收付，以加强对个人采购及销售的管理，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72.95%、70.42%，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和分包服务，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已经有了明显下降，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其他合格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采购品种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96.30%，公司营业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出现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或与客户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客户群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加强自身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积极应对税收政策变化，防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林业政策的变动对林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目前，由于对林业政策理解的不透彻和过往政策的不稳定，不少林业生产者着眼于短期利益行为，导致政策的落实没有长效性。另外，国家目前对林业实行一部分的政策优惠，如对林权抵押贷款有贴息，对林业龙头企业、林道改造等都有不同的补贴，但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培育生产技术进步，国家有利政策也有减弱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等新的盈利点，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王立伟、蒋满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0%，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两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公司，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存在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内部控

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林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对林业、环保战略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顺应政策发展趋势，降低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十一）森林安全风险

森林安全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公司具备多年林业经营管理经验，但灾害具有多样性、突发性和很强的破坏力，灾害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林地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工作，通过营林技术人员保证对山场作业情况的监督控制，对山场进行定期巡查和随同作业，进一步加强森林安全和防灾工作。

（十二）森林采伐管理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材采伐按年度指定木材生产计

划。公司未来的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及采伐管理的其他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木材产量、生产成本和森林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效益下降。

公司将围绕林木种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大力开展林下经济，拓展多种渠道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采伐管理制度变化。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一、普通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4
四、公司员工情况	59
五、业务经营情况	61
六、商业模式	7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91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94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06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83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2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2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四、风险因素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源股份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森源、森源农林	指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原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宣城曼图	指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曼图林业	指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森源园林	指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木业	指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峰源生物	指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皖森林业	指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农林	指	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安庆曼图	指	安庆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二、专业名词释义

立地条件	指	在林业生产中，形态和生理活动的地貌、气候、土壤、水文、生物等各种外部环境条件的总和，称为立地。
活立木	指	林地中生长着的林木。森林调查统计林木株数时活立木还包括有疏林地和散生木的立木。
枯立木	指	俗称“站杆”，森林中未伐倒的枯死树。
迹地	指	林业上指采伐之后还没重新种树的土地。
胸径	指	又称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胸高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单宁	指	单宁是一类水溶性、分子量在 500~3000Da 之间的酚类化合物。单宁在植物界中广泛分布，是一种重要的次级代谢产物，也是除木质素以外含量最多的一类植物酚类物质。
出材量	指	实际采伐的林班面积中生产的原条、原木、小规格材和薪材的数量，不包括枝桠、树皮、伐根等。
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
龄级	指	树木年龄的分级范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enyuan Fore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立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4691076783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7 号

邮编：245600

电话：0559-4511103

传真：0559-4507198

电子邮箱：3275934904@qq.com

网址：<http://www.ahsyl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长旭

经营范围：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林业碳汇开发、管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林业”（行业代码：A0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林业”（行业代码：A02）的下属行业“森林经营和管护”（行业代码：A0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林业”（行业代码：A02）的下属行业“森林经营和管护”（行业代码：A02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行业代码：11）的下属四级行业“林业产品”（行业代码：11101510）。

主营业务：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森源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

股东姚国强曾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7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暨选举胡丽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姚国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姚国强离任监事已满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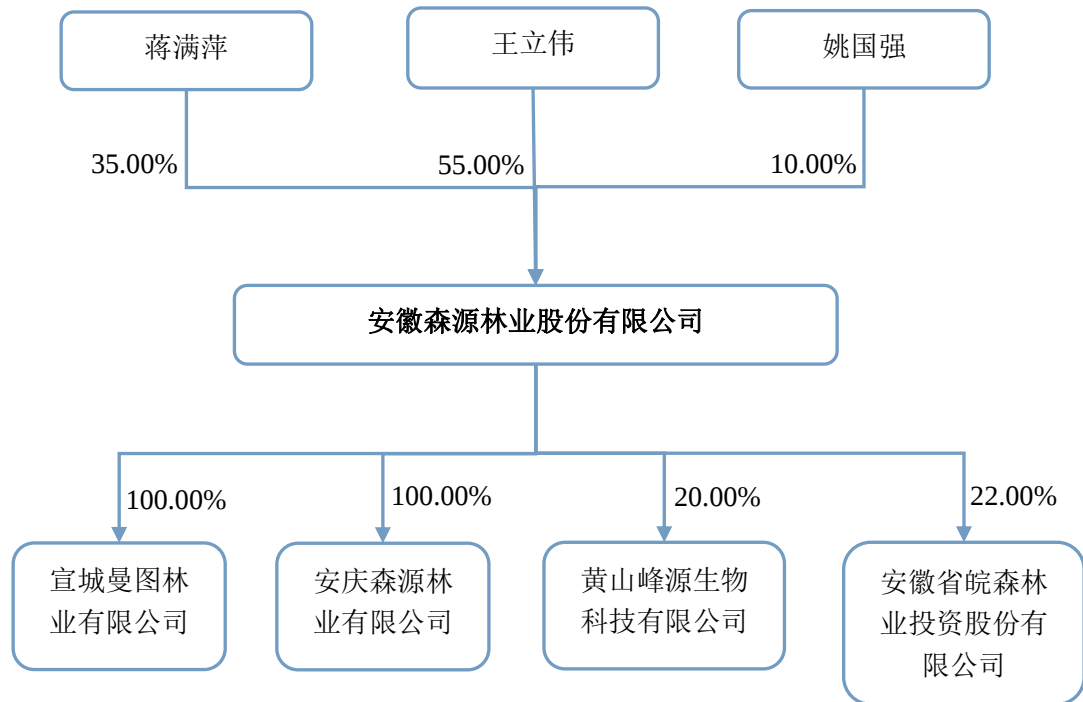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王立伟	5,500,000	55.00	4,125,000	1,375,000	董监高股份
2	蒋满萍	3,500,000	35.00	2,625,000	875,000	董监高股份
3	姚国强	1,000,000	10.00	-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6,750,000	3,250,000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立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5.00%；蒋满萍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5.00%。王立伟、蒋满萍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90.00%。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立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立伟、蒋满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立伟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8年12月，个体经商；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森源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满萍女士，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景宁县胶丸厂；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个体经商；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立伟	5,500,000	净资产折股	55.00	自然人
2	蒋满萍	3,500,000	净资产折股	35.00	自然人
3	姚国强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	100.00	-

（四）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王立伟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蒋满萍女士，直接持股数量为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3）姚国强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00%，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姚国强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0月至2007年11月，个体经商；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

于黄山市休宁县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合肥安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青能健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立伟与蒋满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前身“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自然人王立伟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南会审验字（2009）4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6 日，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024000005323。

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的培育、种植和林木的采伐、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二) 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5 日，经森源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蒋满萍，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新股东蒋满萍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南变验(2011) 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蒋满萍缴纳货币出资 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024000005323。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蒋满萍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三)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王立伟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股东蒋满萍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东蒋满萍通过祁门农村商业银行祁山支行向公司转入出资款 300 万元；同日，股东王立伟通过祁门农村商业银行祁山支行向公司转入出资款 600 万元。本次增资进行时，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金验资程序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正，验资报告不再为必备文件，股东虽实缴了注册资本，但未进行验资，本次增资资金以银行凭证作为实缴出资依据。

2015 年 12 月 9 日，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46910767835。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650.00	650.00	65.00
2	蒋满萍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四）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姚国强；原股东王立伟将所持公司 10.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姚国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28 日，王立伟（转让方）与姚国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国强受让了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592,555.68 元。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次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加强公司规范治理结构，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公司认为具有合理理由。公

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已出具承诺，如被税务部门认定应当补缴税款，纳税义务人承诺将承担补缴税款义务。

2016年7月29日，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246910767835。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550.00	550.00	55.00
2	蒋满萍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3	姚国强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五)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2,592,555.68元。

2016年9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15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3.72万元。

2016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3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592,555.68元按1.2593: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2,592,555.6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16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9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246910767835。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立伟	5,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蒋满萍	3,5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姚国强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行为不存在瑕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股权均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也不存在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摘牌的情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2015 年 11 月，公司向王立伟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签署《股东决定》，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原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收购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收购基准日，森源有限总资产为 8,902.89 万元，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本次收购价格超过收购基准日总资产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股权时未作评估，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4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宣城曼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5,067.46 万元、负债为 524.43 万元，账面净资产 4,543.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25.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

由于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的交易结构是以原股东王立伟作为过渡，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王立伟购买宣城曼图股权的原价格。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且转让价格与原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相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确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设立分公司，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1、安庆森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4MA2MQ9234Q		
法定代表人	王立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经营范围	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安庆森源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庆森源前身“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经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森源农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法人股东森源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

森源农林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3、安庆森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安庆森源成立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安庆森源公司治理情况

安庆森源成立至今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安庆森源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王立伟先生担任安庆森源执行董事、总经理，余定先生担任监事。在重要事项上，上述人员能够及时作出决议，且各项决议均得到实际、有效的执行。

5、安庆森源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8,625,132.15	37,621,706.29
总负债（元）	37,627,154.75	35,140,118.34
净资产（元）	997,977.40	2,481,587.95
营业收入（元）	3,250,000.00	-
营业成本（元）	1,088,798.96	-
净利润（元）	-1,483,610.55	-2,492,902.26

（二）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1、宣城曼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71141928Q
法定代表人	王立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4 日
住所	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松岭组 27 号
经营范围	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

	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00.00

2、宣城曼图历史沿革

（1）2005 年 3 月，宣城曼图设立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总副字第 002183 号）显示，宣城曼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颂义，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158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商务厅向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下发“皖商资字〔2005〕1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宣城曼图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

2005 年 2 月 25 日，曼图林业出具《委派书》，委派张颂义为宣城曼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宣城曼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美元)	(万美元)	(%)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	100.00
	合计	-	2,000	-	100.00

(2) 2005 年 6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皖正信验字(2005)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一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

根据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皖中健验字[2006]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二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连同第一期出资，宣城曼图实收资本累计达到 1,999.99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1091。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999.99	100.00
	合计	-	2,000.00	1,999.99	100.00

(3) 2014 年 7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宣城曼图原股东曼图林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121,199,672.76 元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曼图林业与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1,199,672.76 元的价格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同日，宣城曼图新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议，继续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刘维坚、赵伟茂担任董事职务，由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委派陈华担任监事职务，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4]164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曼图林业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转让后公司性质、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不变。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同日，宣城曼图取得“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18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1091。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货币	2,000.00	1,999.99	100.00
	合计	-	2,000.00	1,999.99	100.00

(4) 2015 年 2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9 日，宣城曼图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同意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 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自然人王立伟。

2015 年 1 月 12 日，原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与王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 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

根据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皖九通评咨字（2015）第 020 号”《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城曼图的资产总额为 9,480.75 万元，负债 355.83 万元，净资产 9,124.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1.52 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2 日，新股东王立伟作出《投资人决定》，同意受让宣城曼图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免去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维坚、赵伟茂董事职务，免去陈华监事职务。委派王立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蒋祖明担任公司监事，聘请王立伟担任公司经理。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根据 2005 年 3 月 14 日当天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8.2765 元，折算人民币 16,553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5]22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转让后宣城曼图公司性质转为内资公司，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553 万元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事项。

2015 年 2 月 9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1091。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16,553	16,553	100.00
	合计	-	16,553	16,553	100.00

王立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支付了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17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9,919,933.12 美元。

(5) 2015 年 7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5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宣城曼图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宣城曼图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股东王立伟签字予以确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71141928Q。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	11,000	11,000	100.00

(6) 2015 年 11 月，宣城曼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立伟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原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71141928Q。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森源有限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	11,000	11,000	100.00

3、宣城曼图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宣城曼图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节“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宣城曼图公司治理情况

宣城曼图成立至今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宣城曼图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王立伟先生担任宣城曼图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晓丽女士担任监事。在重要事项上，上述人员能够及时作出决议，且各项决议均得到实际、有效的执行。

5、宣城曼图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85,364,673.57	82,355,171.58
总负债（元）	15,279,654.45	15,045,871.26
净资产（元）	70,085,019.12	67,309,300.32
营业收入（元）	5,551,000.00	18,125,576
营业成本（元）	1,153,450.29	12,471,104.42
净利润（元）	2,775,718.80	4,200,080.60

（三）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4MA2MT8EW1M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	祁门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种苗研发、培育、种植、销售；日用化妆品、保健品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祁门县高田林业有限公司	480.00	48.00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王立伟	120.00	12.00
	董玲	80.00	8.00
	王卫东	60.00	6.00
	李卫文	30.00	3.00
	赵伟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稀缺中药材种苗组培研发、工厂化育苗、标准化种植、销售、技术服务及中药材日化用品、保健食品开发、销售于一体的新技术企业。公司投资峰源生物的目的为财务投资。

(四)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HG3X0K
法定代表人	王文礼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C1-502
经营范围	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的投资和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建设；森林资源收储；林权与林下产业的运营和管理；木本油料与特色经济林的培育、种植、销售；林木种苗的培育、种植、销售；森林旅游休闲服务；林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林业和生态环保项目规划、设计、评估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	33.00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22.00
	安徽亿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60.00	22.00
	安徽省龙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980.00	11.00
	安徽凤阳皇家影视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	6.00
	阜阳市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1,080.00	6.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2017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皖森林业是由安徽省林业厅牵头成立的一家林业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融合安徽省内优质的民营林业企业资本。公司投资皖森林业的主要目的系通过皖森林业参与申请国家级林业发展项目，丰富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立伟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蒋满萍女士，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蒋祖明先生，董事，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1月至2013年12月，个体经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光余先生，董事，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14年12月，个体经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长旭先生，董事，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祁门县锦砖厂会计；200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祁门县牯牛降大酒店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森源有限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前进先生，监事会主席，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祁门县木材实业总公司，历任技术员、场长、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黄山松植园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黄山木之雨工艺品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林技术综合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胡丽娟女士，监事，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15年7月，个体经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文员；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文员；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红霞女士，监事，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祁门县毛纺织厂出纳；1987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祁门县茶机厂出纳；1995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省祁门县朝阳徽电机厂出纳；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立伟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张长旭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98.45	12,67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77.12	1,99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7.12	1,995.85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1.66	84.02
流动比率（倍）	1.31	1.15
速动比率（倍）	0.17	0.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5.05	2,632.75
净利润（万元）	281.28	13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28	1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76	90.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76	90.80
毛利率（%）	49.40	45.54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8	166.29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1.97	1,26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1.26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股本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 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刘新鹏

项目组成员：刘新鹏、周建伟、王天泓、张丹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徐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06-1208 室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 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徐强、周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祝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12161

传 真：010-88312163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朝松、汪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高艳华、王俊兰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等业务范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专业化、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安徽省内森林经营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结合多年林木种植基础，以提升林业附加值为目标，围绕林木种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大力开展林下经济，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杉木、毛竹、马尾松等各类林木，公司林地主要集中在黄山祁门、安庆岳西以及宣城市。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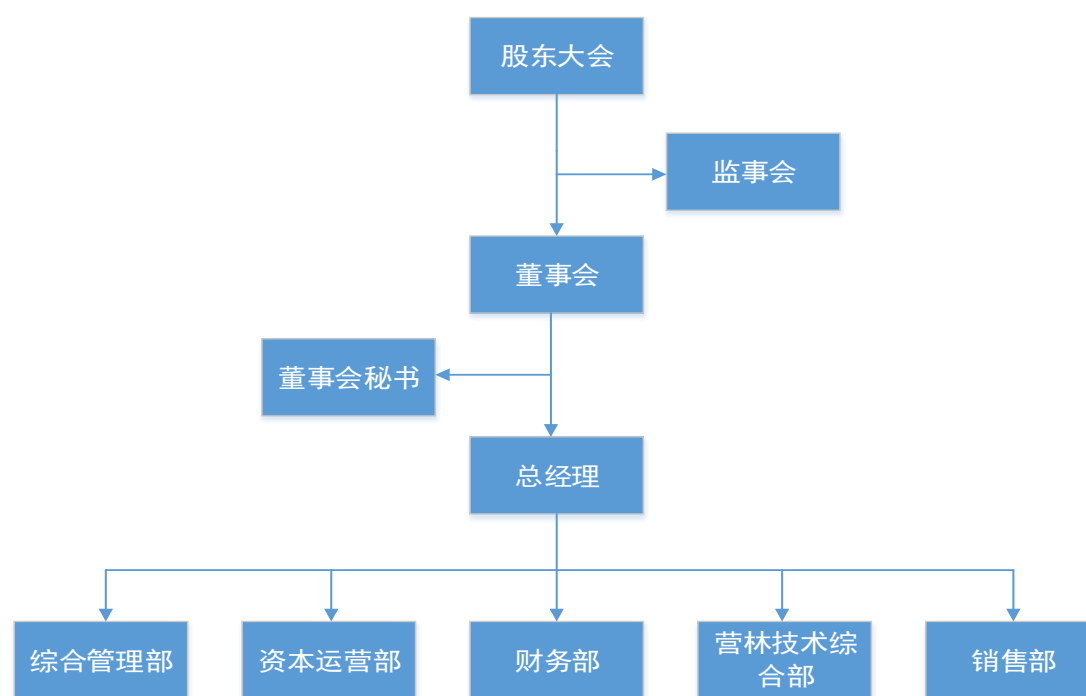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杉木		杉木材质轻韧，强度适中，质量系数高，具香味，材中含有“杉脑”，能抗虫耐腐，加工容易。广泛用于建筑、桥梁、造船、电杆、家具、器具等方面，树皮可盖屋顶，单宁含量约 10%，侧枝可制木桶及桶柄，根、皮、果、叶均可药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马尾松		马尾松，松木是工农业生产上的重要用材，主要供建筑、枕木、矿柱、制板、包装箱、家具及木纤维工业（人造丝浆及造纸）原料等用，树干可割取松脂，为医药、化工原料。
毛竹		毛竹，有材用、食用、药用、观赏、饲用、环保等众多功用，材质坚韧轻强，割裂性高，收缩量小，弹性、刚性好，硬度大，纤维长，篾性优良，纹理通直，光滑亮洁，竹材广泛应用于各行工程领域，除了大量用于工程领域外，其竹笋、竹汁可用于食用，其本身还能用于加工造纸领域。

黄山祁门地处皖南山区，属中亚热带北缘、常绿阔叶林、红壤黄壤地带，以山地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春秋短，夏冬长，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偏低，云雾多，湿度大。年平均气温 15.5-16.4 °C，大部分地区冬无严寒，无霜期 236 天。平均年降水量在 1395-1702 毫米之间。降水多集中于 5-8 月，水热资源十分丰富，适宜多种林木的生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管理活动；负责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制订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新设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投后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

财务部——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企业发展、重大投资等的分析和决策。

营林技术综合部——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在总经理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独立完成公司的采伐、造林、抚育等营林工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营林生产技术相关的项目实施，制定区域内营林生产技术工作的发展规

划；全面负责公司营林生产技术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公司林业生产的年度计划，组织、检查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负责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负责营林、种苗统计及信息宣传；负责对公司营林生产技术工程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建立健全营林生产技术工作档案。

销售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向公司提交市场营销策划方案；负责公司产品营销策略的实施；负责营销渠道的建立与管理；和财务部共同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和货款回收；负责收集整理各种建议、信息、市场动态，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主要运营流程

林木的种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围绕核心业务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式对林木的种植进行监管，公司的经营管理与服务模式逐渐成熟、稳定。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服务以及市场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营林技术综合部、销售部等，各部门间相互协调配合，构成了从前期市场开发到完成回款的完整业务流程。

（1）公司分管资源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安徽省内收集林地信息并考察林地投资环境和立地信息，综合考虑光照、土壤、水分和空气等自然条件及林地权属是否清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是否同意流转等投资环境，筛选出适合林业经营的土地。

（2）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署林地流转协议，并至林地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处办理林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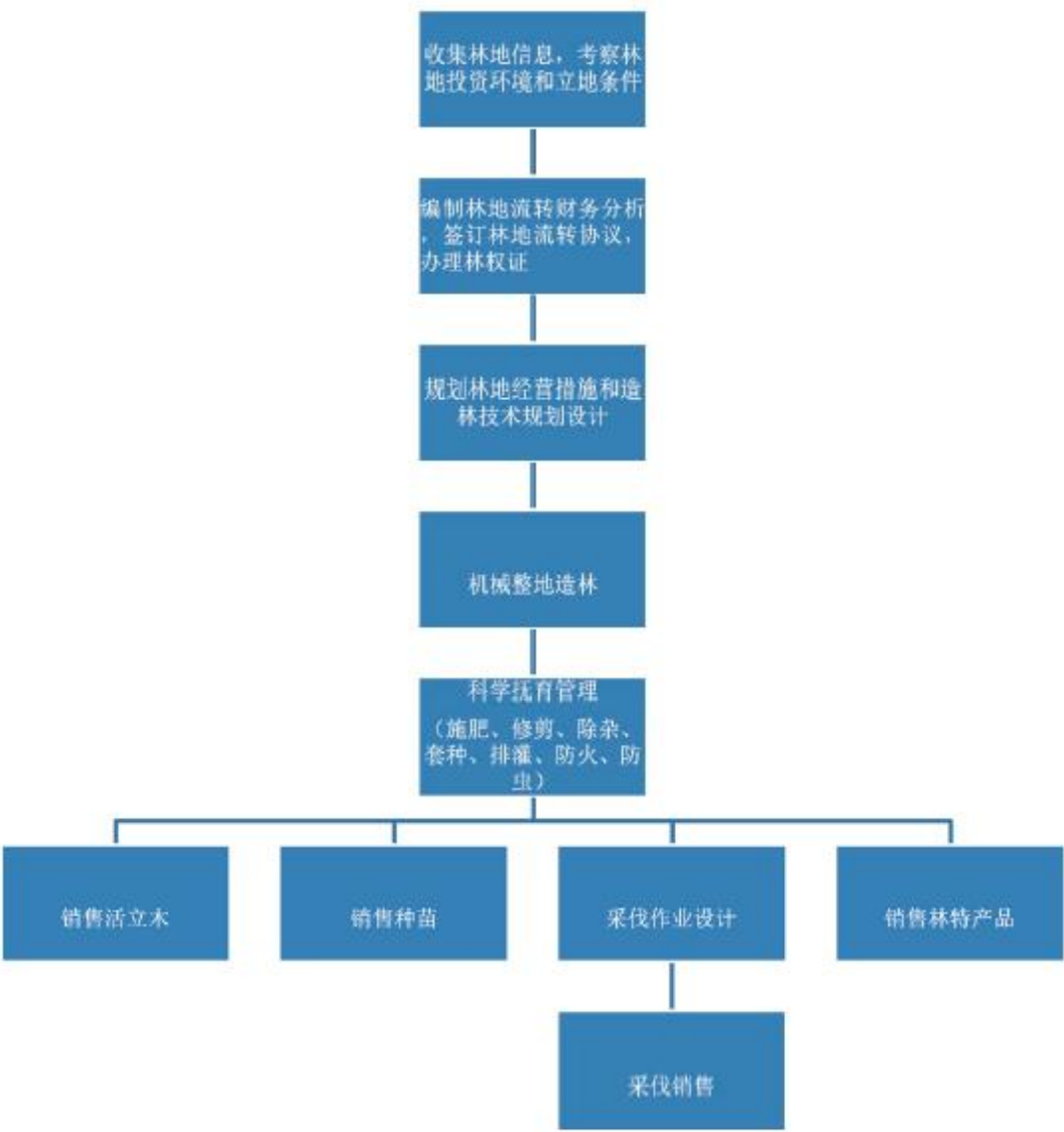
（3）公司营林技术综合部人员针对具体的林地所在环境编制林地经营措施规划和造林技术规划。

（4）在合适的植树造林时节，公司的营造林技术人员对林地进行整地并造林。

（5）公司对苗木、林木等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主要包括施肥、修剪、除杂、套种、排灌、防火、防虫等。

（6）待林木资产达到规划中的可销售状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客户统一进行采伐、搬运和场地清理。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庆森源、宣城曼图的业务模式一致，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主要根据地域划分。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安庆森源、宣城曼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子公司的股权状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充分披露。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伟担任两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在人员及管理上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从而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森源股份能够根据其对安庆森源和宣城曼图的持股比例、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的制度安排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1、杉木种植抚育技术

杉木生长快，树干通直圆满，出材率高、用途广，是公司造林的主要树种之一。公司为解决杉木苗木造林自给自足，通过摸索实践，掌握了生产优质杉木实生苗育苗技术。经过良种选择、整地施肥、精细播种、苗期管理等环节，尤其是在间苗、病虫害防治、防冻处理等方面摸索出卓有成效的技术手段，提高了公司的造林营林水平。

2、毛竹标准化管理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经验，摸索出了毛竹标准化管理技术。公司以精细化运作、科学管理取代了以往粗放式培育的方式，将毛竹林按照地理条件和毛竹林的栽培情况，将毛竹林分为毛竹笋用林、笋材两用林、毛竹材用林、纸浆竹林四大片进行分类经营，定向培育。通过集中式培育，不但提高了抚育速度和质量，而且便

于经营，统一管理，节约了时间和人工成本。通过定向培育的方式，精细种植，使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提高了产品价值，带动了经济效益的提高。

3、杉木采伐迹地更新技术

杉木主伐后，地力明显下降，无论实生林、萌芽林方式继续更新杉木纯林，生产力都将大幅度下降。近年来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科学实践，摸索出了杉木采伐迹地更新技术模式，取得较好的效果。一是更新为杉竹混交模式，适用于土层深厚、肥力较好的采伐迹地，毛竹栽植 30-40 株/亩；二是更新为杉阔混交模式，适用于土层、肥力一般的采伐迹地，栽植 56-111 株/亩；三是更新为杉松混交模式，适用于地力衰退严重、肥力差的采伐迹地，利用马尾松耐干旱耐瘠薄特性改善杉木萌芽苗的生长环境；四是更新为杉木萌芽林模式，这种模式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采伐迹地伐桩一般 100 个/亩以上，且分布均匀，第二，立地条件好，交通方便，利于集约经营。通过以上这些技术措施，公司较好地解决了杉木采伐迹地的造林问题。

4、林木病虫害防治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林业种植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逐渐形成了多方位、实用性、适用性较强的病虫害技术，保证了公司多年以来未发生过较大规模的病虫害。公司掌握了无公害病虫害控制管理技术，林业药剂、药械种类及使用方法，常见病虫害的分布、鉴别特征、寄主或病原、防治方法等，某些重大病虫害的流行发生规律、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技术等方面的技术。

5、经济林及林下中药材种植技术

公司在传统的用材林种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林地面积较多，林地分布在不同地形不同生长环境的优势，积极开展经济林的种植，并且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例如香榧、白芨、蒲公英等作物的种植，形成了完整的种植体系，摆脱单一产品的盈利模式。公司发挥优势，对用材林、经济林、林下中药材料的品种选择、面积比例和分布进行科学规划，使公司可以长期可循环的利用林地、不同时期均有产品可供出售。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 房产情况

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森源股份	祁山花苑 6 幢 126 室、127 室、128 室	286.63	经营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078458 号	宣城曼图	宣州区梅园新村以北、梅溪路以南梅园金领苑 B 幢 502 室	148.47	住宅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00078374 号	宣城曼图	宣州区梅园新村以北、梅溪路以南梅园金领苑 B 幢 501 室	152.25	住宅

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森源有限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	20,000 元/年	91.06	2015.01.01-2016.12.31	房地权祁字第 2058 号
森源农林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6 号	30,000 元/年	91.06	2015.10.16-2016.12.31	房地权祁字第 2058 号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	1,100 元/月	165.03	2017.03.01-2017.12.31	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	15,800 元/年	165.03	2018.01.01-2018.12.31	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号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0,000 元/ 年	144.20	2017.01.01- 2018.01.01	宁集用 (2009)字第 421 号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0,000 元/ 年	144.20	2018.01.01- 2019.01.01	宁集用 (2009)字第 421 号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森源农林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126 号租赁给森源有限、森源农林，合同约定租期均为五年。2016 年 8 月 15 日，王立伟与安庆森源（即原森源农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王立伟与森源股份（即原森源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王立伟、蒋满萍与公司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00000317），公司购买王立伟、蒋满萍拥有的坐落在祁山花苑 6 幢 126 室、127 室、128 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91.06、91.06、104.51 平方米），交易价格 208.80 万元。双方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曾雨涵持有“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 年 8 月 29 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邱道海持有“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上述土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

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或者因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而需要搬迁，控股股东愿意赔偿森源股份、宣城曼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搬迁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牌号	所有人	品牌型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皖 J34606	森源有限	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2	皖 JS688Y	森源有限	哈弗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3	皖 JST558	森源农林	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4	皖 PMT567	宣城曼图	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	购买
5	皖 PA6236	宣城曼图	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	购买

2、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黄山森源	第 19 类	12624301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森源有限	原始取得
2	黄山森源	第 29 类	20118424	2017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森源有限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由森源有限变更为森源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黄山森源	第 5 类	2126116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森源有限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日期
1	hssyly.cn	森源有限	-	2013.09.22-2019.09.22
2	ahsyly.com	森源股份	皖 ICP 备 17003812 号	2016.12.13-2018.12.13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hssyly.cn 域名不再使用，故公司未继续办理 ICP 备案手续。

（3）林地使用权

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林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林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1	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43 号	森源股份	店前镇天台村大竹组	2016/12/27	2066/11/01	6,111.00
2	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69 号	森源股份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	2017/01/16	2050/12/31	251.00
			祁山镇光明村旻坑组	2017/01/16	2050/12/31	251.00
			祁山镇光明村群坑组	2017/01/16	2050/12/31	190.00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2017/01/16	2050/12/31	100.00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2017/01/16	2050/12/31	645.00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2017/01/16	2050/12/31	788.00
3	祁门林证字（2017）	森源股份	祁山镇和平村源一组	2017/01/16	2049/12/20	1,206.00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第 3000000970 号		祁山镇和平村源二组	2017/01/16	2049/12/20	1,124.00
			祁山镇和平村源二组	2017/01/16	2049/12/20	144.00
4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1 号	森源股份	祁山镇和平村棚源	2017/01/16	2036/12/31	319.00
5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2 号	森源股份	芦溪乡芦溪村中二组	2017/01/16	2028/12/31	264.00
				2017/01/16	2029/12/31	528.00
				2017/01/16	2023/12/31	180.00
				2017/01/16	2024/12/31	93.00
				2017/01/16	2026/12/31	138.00
				2017/01/16	2027/12/31	309.00
6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3 号	森源股份	芦溪乡芦溪村中二组	2017/01/16	2025/12/31	109.00
				2017/01/16	2025/12/31	41.00
7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4 号	森源股份	金字牌镇金字牌村金字组	2017/01/16	2046/12/31	84.60
			金字牌镇金字牌村金字组	2017/01/16	2046/12/31	318.50
			金字牌镇横联村红星组	2017/01/16	2043/12/31	629.00
			金字牌镇横联村红星组	2017/01/16	2043/12/31	210.00
8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5 号	森源股份	祁山镇星光村何家组	2017/01/16	2021/10/31	126.00
				2017/01/16	2038/04/30	80.00
				2017/01/16	2038/04/30	54.00
				2017/01/16	2038/04/30	28.00
9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6 号	森源股份	塔坊镇南光辉村	2017/01/16	2043/12/31	48.00
			塔坊镇南光辉村中联组	2017/01/16	2050/12/31	276.30
10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7 号	森源股份	柏溪乡柏溪村塔一组	2017/01/16	2042/12/31	220.00
			柏溪乡柏溪村塔一组	2017/01/16	2042/12/31	65.00
			柏溪乡柏溪村塔二组	2017/01/16	2044/12/31	134.00
			柏溪乡柏溪村塔二组	2017/01/16	2025/06/18	82.00
			柏溪乡柏溪村塔二组	2017/01/16	2044/10/31	70.00
11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78 号	森源股份	柏溪乡柏溪村塔三组	2017/01/16	2034/02/28	353.40
12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83 号	森源股份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	2017/01/17	2022/10/17	505.00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	2017/01/17	2019/12/31	251.00
			祁山镇先锋村汪石坑组	2017/01/17	2043/12/31	384.00
13	祁门林证字（2017） 第 3000000984 号	森源股份	金字牌镇金字牌村兴仁组	2017/01/17	2030/12/31	40.00
14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74 号	森源股份	店前镇天台村白石、黑河、上畈和天台四组	2017/08/03	2067/01/01	3,589.80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15	岳林证字（2017）第0000244975号	森源股份	店前镇天台村	2017/08/03	2067/01/01	280.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安庆森源拥有的林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1	岳林证字（2007）第100064号	安庆曼图	响肠镇新浒村	2007/12/14	2037/08/28	2,123.00
2	岳林证字（2007）第100065号	安庆曼图	响肠镇新浒村	2007/12/14	2037/08/28	1,252.00
3	岳林证字（2008）第100084号	安庆曼图	河图镇明堂村集体林场	2008/05/15	2037/08/01	5,000.00
4	岳林证字（2008）第100108号	安庆曼图	河图镇明堂村	2008/08/14	2037/09/28	4,165.80
5	岳林证字（2008）第100109号	安庆曼图	河图镇南河村	2008/08/14	2037/10/28	1,569.50
6	岳林证字（2008）第100110号	安庆曼图	河图镇南河村	2008/08/14	2037/10/28	1,328.60
7	岳林证字（2010）第100152号	安庆曼图	青天乡同心村	2010/04/23	2039/12/09	3,245.50
8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05号	安庆森源	店前镇银河村	2016/09/12	2037/10/04	3,866.30
9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06号	安庆森源	石关乡马畈村	2016/09/12	2037/12/30	155.00
			石关乡马畈村	2016/09/12	2037/12/31	2,648.00
10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07号	安庆森源	五河镇妙道山村	2016/09/12	2038/06/30	2,828.00
11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10号	安庆森源	田头乡泥潭村	2016/09/13	2037/10/31	5,898.00
12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25号	安庆森源	冶溪镇大山村	2016/11/01	2043/11/01	2,629.00
13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26号	安庆森源	冶溪镇琥珀村	2016/11/01	2043/12/01	2,209.00
14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27号	安庆森源	冶溪镇石嘴村	2016/11/01	2043/01/01	686.00
15	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28号	安庆森源	冶溪镇溪河村	2016/11/01	2043/12/02	1,063.00
16	岳林证字（2017）第0000244926号	安庆森源	古坊乡王程村	2017/04/10	2038/12/31	2,438.00
17	岳林证字（2017）第0000244931号	安庆森源	店前镇徐良村	2017/04/21	2037/12/23	4,860.80
18	岳林证字（2017）第	安庆森源	店前镇后河村	2017/04/20	2037/09/30	5,975.00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0000244932 号		店前镇后河村	2017/04/20	2037/09/19	704.00
19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3 号	安庆森源	店前镇后河村	2017/04/20	2037/09/30	651.00
20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4 号	安庆森源	中关乡北山村	2017/03/16	2038/08/28	2,441.20
21	岳林证字（2017）第 0000244937 号	安庆森源	店前镇后河村	2017/04/20	2037/09/30	449.00

上述第 1 至第 7 项林权证权利人名称为林权流转前权利人安庆曼图，安庆曼图已签订林权流转合同，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宣城曼图拥有的林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1	宁政林证字（2017）第 0000102035 号	宣城曼图	宁国市方塘乡潘茶村仓坑村民组	2017/07/26	2055/12/31	3,765.00
2	旌林证字（2006）第 3400223220 号	宣城曼图	旌德俞村乡鳊阳村乌岭组	2006/08/03	2020/12/31	1,174.00
3	歙县林证字（2009）第 2116001288 号	宣城曼图	歙县杞梓里镇茶川村	2009/11/13	2037/05/31	502.00
			歙县杞梓里镇金竹村共和 4 组	2009/11/13	2037/06/30	600.00
4	歙县林证字（2010）第 2111004174 号	宣城曼图	歙县北岸镇呈西村林场	2011/01/19	2050/12/31	1,073.00
5	歙县林证字（2010）第 2116001290 号	宣城曼图	歙县杞梓里镇英坑林场	2010/09/15	2039/03/31	702.00
6	宣州林证字（2005）第 3596 号	宣城曼图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3/01/01	680.00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4/01/01	607.00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1/10/28	15.00
7	宣州林证字（2005）第 3597 号	宣城曼图	宣州杨柳华村	2005/09/09	2031/10/28	829.00
8	宣州林证字（2005）第 3602 号	宣城曼图	宣州狸桥蒋村	2005/11/28	2033/10/08	840.00
9	宣林证字（2006）第 3400060589 号	宣城曼图	宣州向阳镇板桥八角村林场	2006/05/23	2033/02/01	708.00
10	徽州林证字（2007）第 0401000010 号	宣城曼图	徽州富溪乡田里村三组	2007/02/01	2036/12/31	663.00
11	徽州林证字（2007）第 0401000012 号	宣城曼图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大刀村民组	2007/09/27	2050/12/31	512.00
12	徽州林证字（2005）第 0401000015 号	宣城曼图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杨家田组	2007/11/04	2037/12/31	634.70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13	徽州林证字（2005）第 0401000015 号	宣城曼图	徽州富溪乡田里村一二组	2005/09/22	2037/11/30	890.00
14	徽州林证字（2008）第 0401000016 号	宣城曼图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和尚舍组石说山林场	2008/03/13	2037/12/31	504.00
15	徽林证字（2009）第 0401000017 号	宣城曼图	徽州富溪乡呈阳村杨家田组及乌泥坑组	2009/10/23	2037/12/30	532.00
16	绩林证字（2005）第 310000002 号	宣城曼图	绩溪长安镇大会山林场	2005/12/28	2055/12/23	5,211.50
17	绩林证字（2005）第 311206035 号	宣城曼图	绩溪临溪镇汪村四组	2005/11/01	2033/11/12	743.35
18	绩林证字（2005）第 311210083 号	宣城曼图	绩溪临溪镇孔灵村小呈里组	2005/12/02	2034/07/12	240.00
			绩溪临溪镇孔灵村盈坑	2005/12/02	2034/03/14	500.00
19	绩林证字（2005）第 311507030 号	宣城曼图	绩溪上庄镇旺川村林场	2005/12/28	2053/03/24	1,569.00
20	绩林证字（2005）第 311802057 号	宣城曼图	绩溪金沙镇黄土坎村庄坑坞	2005/10/25	2054/11/17	1,152.00
21	绩林证字（2006）第 311504012 号	宣城曼图	绩溪上庄寺后村林场	2006/03/23	2036/03/22	834.90
22	绩林证字（2006）第 311901020 号	宣城曼图	绩溪伏岭镇西川村上西组	2006/12/19	2036/12/31	529.30
23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0 号	宣城曼图	方塘乡双村 16 组	2005/10/09	2045/06/10	110.00
			方塘乡双村八组	2005/10/09	2044/12/31	60.00
			方塘乡双村一组	2005/10/09	2043/10/30	350.00
			方塘乡双村 19 组	2005/10/09	2030/09/30	687.00
			方塘乡双村 18 组	2005/10/09	2044/12/31	70.00
			方塘乡双村 9 组	2005/10/09	2044/12/31	155.00
24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1 号	宣城曼图	方塘乡双村 16 组	2005/10/09	2045/06/10	157.00
25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3 号	宣城曼图	宁国市方塘乡方塘村 11 组	2005/10/24	2031/11/30	120.00
			宁国市方塘乡方塘村 1 组	2005/10/24	2031/11/30	240.00
26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4 号	宣城曼图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三组	2005/10/24	2035/04/01	174.00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八组	2005/10/24	2035/04/01	480.00
			宁国市方塘乡葛村九组	2005/10/24	2035/04/01	360.00
27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00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青龙乡龙阁村窑上村	2005/10/28	2035/09/29	580.00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林地座落地址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	面积(亩)
28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2 号	宣城曼图	宁国中溪镇中田村第 1 至 7,12 组	2005/11/04	2035/10/30	660.00
29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6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青龙乡龙阁村双河岭下	2005/11/14	2025/07/15	1,137.00
3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2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桃湾二组	2005/12/05	2035/11/30	1,056.00
31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霞西镇石河村齐坞组	2005/12/06	2030/10/30	385.00
32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霞西镇石柱村杨茂组	2005/12/16	2021/06/30	732.00
33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4 号	宣城曼图	宁国方塘乡上坦村 20 组	2005/12/12	2030/09/30	186.00
34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	宣城曼图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二组	2005/12/13	2031/12/12	300.00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二组	2005/12/13	2031/11/30	10.00
			宁国方塘乡上坦村五组	2005/12/13	2035/12/12	408.00
35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6 号	宣城曼图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石岭九组	2005/11/28	2035/10/31	383.90
36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7 号	宣城曼图	宁国方塘乡双村一组	2005/12/16	2035/11/10	70.00
			宁国方塘乡双村一组	2005/12/16	2035/11/30	640.00
37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8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青龙乡龙阁村济坑林场	2005/12/30	2030/12/30	382.00
38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0 号	宣城曼图	宁国胡乐镇胡乐村林场	2006/01/23	2056/01/10	608.00
39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1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一组	2006/01/23	2036/01/10	399.00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二组	2006/01/23	2036/01/10	279.00
40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2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青龙乡西林村二组	2006/01/23	2036/01/10	162.00
41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9 号	宣城曼图	宁国霞西镇霞西村南冲组	2006/05/18	2036/03/31	1,548.00
42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90 号	宣城曼图	宁国方塘镇方塘村石岭三组	2006/05/25	2031/08/31	336.60
43	宁政林证字(2016)第 0000101490 号	宣城曼图	宁国方塘乡方塘村石岭 5、6 组	2016/10/12	2030/12/31	577.70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其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其流转方案应当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均依法履行了流转程序，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了林权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林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林业监管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租赁林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林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林地座落
1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谢移根）	森源有限	2015/1/4	2050/12/31	18.10	山场总价款 10,420 元	祁门县祁山镇坳上组：牛路头
2	祁山镇和平村坳上组（谢仁静、郑海红）	森源有限	2012/6/30	2050/12/31	140.00	山场总价款 140,000 元	祁门县祁山镇坳上组：大坞
3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沈红）	森源有限	2011/11/20	2049/9/10	约 900.00	山场总价款 165,000 元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高山、大坑头、拇指湾
4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张国梁）	森源有限	2011/12/20	2050/12/31	543.00	山场总价款 1,046,622 元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高山头、木植湾、大圳头
5	王立伟	森源有限	2013/6/30	2050/12/31	172.00	山场总价款 90,000 元	祁山镇光明村严塘组：牛角丘
6	祁山镇和平村源一组各投山户	森源有限	2015/9/8	2050/12/31	50.00	山场总价款 32,000 元	祁山镇和平村源一组：高佛岭
7	鳧峰乡鳧峰村查源村民小组各投山户	森源有限	2009/11/12	2040/12/31	367.00	双方联营造林，进行利润分成	鳧峰乡鳧峰村：桃树岭、炭灶坞

上述第 1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620 号”。

上述第 2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10）第 2401006185 号”。

上述第 3 项林地租赁，由沈红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转租方沈红与村民小组签署《造林合同》，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4 项林地租赁，由张国梁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922 号”；该村民小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5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702 号”。

上述第 6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820 号”。

上述第 7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鳧峰乡人民政府、鳧源村民委员会、鳧峰乡鳧峰村查源村民小组、鳧峰乡林业工作站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联营造林协议》，约定承包方各户投山，公司投资及负责更新造林，双方进行利润分成，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5005171 号”。

针对上述林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土地使用权

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	森源股份	祁山花苑 6 幢 126 室、127 室、128 室	113.12	批发零售用地	2001.11.29-2041.11.28
宣国用（2011）第 1203 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 B 幢 502 室	6.08	住宅用地	2052.07.21 止
宣国用（2011）第 1204 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 B 幢 501 室	6.26	住宅用地	2052.07.21 止

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2020/06/30	420.00	12.60 万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46.68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3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 036/12/12	16.44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 036/12/12	24.01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2 036/12/31	5.50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2 036/12/31	27.89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上述第 1 项农村土地租赁，系森源园林转租给森源有限，分别为横联村新庄道班路边 220 亩耕地与石川土名下边坞 200 亩耕地。横联村、石川村将上述耕地租赁给森源园林，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森源园林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森源有限，经过了横联村、石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森源有限承租上述土地后，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改建、扩建等情况。

上述第 2 至 6 项农村土地租赁，安庆森源均与村民小组签订了《田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行为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除此之外，公司从事的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5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	24.00%
生产人员	4	16.00%
销售人员	3	12.00%
技术人员	6	24.00%
财务人员	6	24.00%
合计	25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	-
本科	1	4.00%
大专	5	20.00%
高中及以下	19	76.00%

合计	25	100.00%
----	----	---------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	8.00%
31-40 岁	3	12.00%
41 岁及以上	20	80.00%
合计	25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吴前进先生，林业工程师，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宋宣凯先生，林业工程师，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祁门县查湾采育场技术员；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祁门县南屏山林场场总；199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祁门县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5 人，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1 人自行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并承诺自愿放弃缴纳公司社保；1 人为退伍军人，其社保已在退伍时由部队统一缴满；2 人为企业下岗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 人为兼职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社保；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伟、蒋满萍郑重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

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公司将季节性、临时性的工作全部外包给承包商，公司与承包商签订劳务合同，由承包商组织人员进行工作。公司自身不雇佣长期或临时的工人，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基本从事行政、财务、技术等非一线生产工作。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937,939.00	99.95	26,301,441.00	99.90
杉木	16,412,039.00	60.90	26,301,441.00	99.90
马尾松	6,000,000.00	22.26	-	-
毛竹	4,525,900.00	16.79	-	-
其他业务收入	12,539.91	0.05	26,045.00	0.10
房屋租金及 其他	12,539.91	0.05	26,045.00	0.10
合计	26,950,478.91	100.00	26,327,486.00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26,950,478.91	100.00	26,327,486.00	100.00
安徽省外	-	-	-	-
合计	26,950,478.91	100.00	26,327,486.00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据四八	16,456,939.00	61.06
	孙海峰	3,850,000.00	14.29
	马桂宣	2,750,000.00	10.20
	许国洪	1,816,000.00	6.74
	盛珍香	1,080,000.00	4.01
	合计	25,952,939.00	96.30
2016 年度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7,059,531.00	64.80
	孙海峰	5,201,910.00	19.76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6.08
	据四八	1,400,000.00	5.32
	周静	550,000.00	2.09
	合计	25,811,441.00	98.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据四八为客户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20.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木材加工商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管理层的行业资源积累和新市场开发。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林业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对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客户维护和开发。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或代理销售等其他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包括自伐运输模式、客户全包模式、让渡使用权三种模式。自伐运输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协商签订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当地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采伐后的木材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与公司专业人员计量木材蓄积量，并开具检尺码单。客户全包模式下，由客户自己负责砍伐、运输、平整林地。客户与公司协商签好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砍伐完毕后，需签订《采伐交地确认书》确定砍伐的林地符合继续抚育的条件。让渡资产使用权模式下，公司将林地以及附属林木整体转让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依法办理林权转让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但仍有部分客户长期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如客户据四八、孙海峰等。一方面，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以祁门县当地为例，个人木材加工商及中小型木业公司多达两百余家，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另一方面，林业主管部门对每年的采伐量进行严格控制，优质木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除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外，新的市场拓展也会给公司带来新增客户。以上变化情况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的特征，公司经营业绩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600,807.99	99.73	14,335,162.45	99.98
杉木	8,481,354.78	62.19	14,335,162.45	99.98

马尾松	1,472,053.21	10.79	-	-
毛竹	3,647,400.00	26.75	-	-
其他业务成本	36,472.68	0.27	3,039.39	0.02
房屋租金及 其他	36,472.68	0.27	3,039.39	0.02
合计	13,637,280.67	100.00	14,338,201.84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韩廷广	2,515,500.00	43.11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640.00	9.04
	嵊州市石璜镇范油车蒋氏苗木场	461,200.00	7.90
	宁国康大香榧开发有限公司	324,383.00	5.56
	毕永芳	280,263.50	4.80
	合计	4,118,986.50	70.42
2016 年度	韩廷广	3,972,105.00	42.33
	王立伟	2,300,000.00	24.51
	毕永芳	347,560.00	3.70
	李海明	125,714.00	1.34
	储迎春	100,000.00	1.07
	合计	6,845,379.00	72.95

上述供应商中，除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权。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人民币 400,000 元（不含）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周静	2016.05.23	出售方塘乡杉木活立木	55.00	履行完毕
2	孙海峰	2016.09.07	出售芦溪乡 273 亩活立木	240.00	履行完毕
3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2016.09.07	出售金字牌镇 146.55 亩活立木	160.00	履行完毕
4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16.09.15	出售宁国霞西镇 5470 亩林地	1,818.00	履行完毕
5	锯四八	2016.10.07	出售塔坊镇 154.95 亩活立木	140.00	履行完毕
6	孙海峰	2016.10.07	出售祁山镇 138 亩活立木	210.00	履行完毕
7	罗明根	2016.11.08	出售宁国霞西镇 120 亩活立木	49.00	履行完毕
8	锯四八	2017.02.02	出售柏溪乡 82 亩山场木材	45.00	履行完毕
9	锯四八	2017.03.25	出售金字牌镇 6492 亩林地	1,298.40	履行完毕
10	孙海峰	2017.06.30	出售光明村 246 亩活立木	220.00	履行完毕
11	锯四八	2017.06.30	出售和平村 204 亩活立木	150.00	履行完毕
12	盛珍香	2017.06.30	出售和平村 187.50 亩活立木	108.00	履行完毕
13	左爱民	2017.07.31	出售绩溪县 143.10 亩活	98.5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立木		
14	据四八	2017.09.06	出售店前镇 64.87 亩活立木	325.00	履行完毕
15	孙海峰	2017.09.13	出售柏溪乡 289.50 亩活立木	165.00	履行完毕
16	马桂宣	2017.11.11	出售绩溪县 768 亩活立木	275.00	履行完毕
17	许国洪	2017.11.18	出售绩溪县 235.05 亩活立木	181.60	履行完毕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0 元（不含）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王立伟	2016.05.09	购买林地 384 亩	100.00	履行完毕
2	王立伟	2016.05.17	购买林地 839 亩	130.00	履行完毕
3	史廷先	2016.09.06	购买杉木苗 10600 株，杉木一年生苗 39400 株	3.77	履行完毕
4	韩廷广、储国运	2016.10.08	委托办理林权转让	650 元/亩	履行完毕
5	储迎春	2016.10.19	购买林地 40 亩	9.52	履行完毕
6	嵊州市石璜镇范油车蒋氏苗木场	2016.12.18	购买 2+4 香榧苗	65 元/株	履行完毕
7	程兴无	2017.01.06	购买 2+3 香榧苗 2100 株	5.67	履行完毕
8	宁国市同享林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01.10	购买檫树苗木 30000 株	6.45	履行完毕
9	宁国康大香榧开发有限	2017.01.22	购买方塘乡潘茶村林地	32.4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宁国市苍坑香榧专业合作社				
10	嵊州市锦成香榧有限公司	2017.02.19	购买 2+4 香榧苗 1300 株	7.54	履行完毕
11	程兴无	2017.03.10	购买 2+6 香榧苗 675 株	4.56	履行完毕
12	程兴无	2017.03.10	购买 2+6 香榧苗 600 株	4.05	履行完毕
13	安庆市仁奇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0	购买 2+1 香榧苗 50000 株	22.50	履行完毕
14	夏小龙	2017.05.01	购买蒲公英	4.60	履行完毕
15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4	购买白芨组培苗	30.00	履行完毕
16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8	购买白芨组培苗	30.00	履行完毕
17	程兴无	2018.01.01	购买 2+4 香榧苗 10000 株	60.67	履行完毕

3、主要林地、林木流转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含）的林地、林木流转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亩）	合同截止	价格（元）	对应林权证
1	森源有限	祁门县长虹林场	2011.06.28	1662.00	2028.12.31	3,600,000	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72 号
							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73 号
2	森源有限	张国梁	2011.12.02	505.00	2050.12.31	2,020,000	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83 号
3	森源有限	金字牌镇继光村三丰 村民小组各农户	2012.09.26	6492.00	2042.08.31	9,838,000	祁门林证字（2013）第 3000000044 号
							祁门林证字（2013）第 3000000045 号
4	森源有限	祁门县祁山镇和平村 坳上组	2013.03.14	888.00	2050.12.31	500,000	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69 号
5	宣城曼图	宋从水、李启发	2005.08.12	607.00	2034.12.30	716,260	宣州林证字（2005 年）第 3596 号
6	宣城曼图	宋从水、吴巷江	2005.08.12	680.00	2033.01.01	646,000	
7	宣城曼图	张仕炳	2005.08.12	844.00	2031.10.28	970,600	宣州林证字（2005 年）第 3597 号
8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09.16	1488.80	小岭冲	1,198,96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0 号
					其他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亩）	合同截止	价格（元）	对应林权证
					2044.12.30		
9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09	518.30	2035.09.29	1,16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00 号
10	宣城曼图	章时红	2005.10.09	695.60	2054.11.15	888,000	绩林证字（2005）第 311802057 号
11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31	1137.00	2025.07.15	1,59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6 号
12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25	643.70	2035.10.21	1,00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2 号
13	宣城曼图	王敏	2005.10.28	1,374.00	2035.04.01	1,648,799.9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4 号
14	宣城曼图	王敏、傅双根	2005.10.28		2031.11.3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3 号
15	宣城曼图	张仕炳	2005.10.28	1569.30	2053.03.24	1,428,000	绩林证字（2005）第 311507030 号
16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20	383.90	2035.10.31	77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6 号
17	宣城曼图	张仕炳	2005.12.23	5211.50	2055.12.23	4,980,000	绩林证字（2005）第 310000002 号
18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30	1065.70	2035.07.31	1,45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2 号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亩）	合同截止	价格（元）	对应林权证
19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08	354.60	2030.10.30	57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20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08	453.90	2031.11.30	806,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4 号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
21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14	372.50	2035.02.01	756,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
22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19	683.00	2035.11.30	53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7 号
23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05	732.30	20210.6.30	1,16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
24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6.01.03	401.00	2030.12.31	960,000	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8 号
25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2006.03.13	608.00	2056.01.10	880,000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0 号
26	宣城曼图	张仕炳	2006.03.13	834.90	2036.01.14	500,000	绩林证字（2006）第 311504012 号
27	宣城曼图	宁国市华瑞农林生态	2006.04.13	1,548.00	2036.03.31	1,630,000	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9 号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亩）	合同截止	价格（元）	对应林权证
		发展有限公司					
28	宣城曼图	汪七斤	2006.08.02	1219.90	2020.12.31	1,400,000	旌林证字（2006）第 3400223220 号
29	宣城曼图	方家勇、周小溪	2006.11.29	529.80	2036.12.31	602,364	绩林证字（2006）第 311901020 号
30	宣城曼图	文宏彬	2007.01.30	663.00	2036.12.31	520,000	徽州林证字（2007）第 0401000010 号
31	宣城曼图	方祖建等六人	2007.10.08	1,102.00	2030.09.01	850,000	歙县林证字（2009）第 2116001288 号
32	宣城曼图	文宏彬	2007.11.23	890.00	2037.11.30	600,000	徽州林证字（2005）第 0401000015 号

4、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担保 物	担保方式
1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黟农 商行流借字第 0166 号	2013.09.25	2013.09.25- 2016.09.25	基准利率上 浮 58%	800.00	王立伟、蒋满 萍、森源有限 林权	抵押
2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 企流借字第 20130204 号	2013.12.26	2013.12.26- 2016.12.26	基准利率上 浮 69.5%	1,600.00	森源有限林 权	抵押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担保 物	担保方式
3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祁农商行 (社)流借字(2014)第 3169742014130044 号	2014.11.05	2014.11.05- 2017.11.05	基准利率上 浮 82%	1,400.00	王立伟、蒋满 萍、森源有限 林权	抵押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4007383100215010001 号	2015.01.23	不超过 12 个 月	基准利率最 低上浮 40%	430.00	王立伟、蒋满 萍、林昌宝、 毛小英	抵押、保 证
5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业务 部固借字第 20150088 号	2015.02.16	2015.02.16- 2018.02.16	年利率 11.04%	2,000.00	子公司宣城 曼图林权	抵押
6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35142015130010 号	2015.04.22	2015.04.22- 2018.04.22	年利率 8.625%	1,200.00	子公司宣城 曼图林权	抵押
7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 企流借字第 20150132 号	2015.05.26	2015.05.26- 2018.05.26	月利率 7.57075‰	600.00	子公司宣城 曼图林权	抵押
8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 企流借字第 20150154 号	2015.06.29	2015.06.29- 2018.06.29	月利率 7.57075‰	800.00	子公司宣城 曼图林权	抵押
9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	2015.08.10	2015.08.10-	年利率	500.00	子公司宣城	抵押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担保 物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	部流借字第 20150399 号		2016.02.10	9.021%		曼图林权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4007383100216010003 号	2016.02.01	不超过 12 个 月	基准利率最 低上浮 40%	430.00	王立伟、蒋满 萍	抵押、保 证
11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协议书》歙农商行展 借字（2016）第（0009）号	2016.02.05	2016.02.11- 2016.06.10	基准利率上 浮 108%	500.00	子公司宣城 曼图林权	抵押
12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 部流借字第 20160163 号	2016.02.05	2016.02.05- 2016.05.05	基准利率上 浮 108%	200.00	黄山杉森木 业有限公司	保证
13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035 号	2016.04.21	2016.04.21- 2019.04.21	年利率 8.645%	3,500.00	子公司安庆 森源林权	抵押
14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037 号	2016.04.29	2016.04.29- 2019.04.29	年利率 8.08%	2,300.00	子公司宣城 曼图林权	抵押
15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2997081220161235 号	2016.09.22	2016.09.22- 2017.09.22	年利率 7.5255%	3,000.00	子公司安庆 森源林权	抵押
16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223671220170019 号	2017.04.26	2017.04.26- 2020.04.26	年利率 7.9%	3,500.00	子公司安庆 森源林权	抵押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担保 物	担保方式
17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2943651220173271 号	2017.09.18	2017.09.18- 2020.09.18	基准利率上 浮 60%	3,000.00	子公司安庆 森源林权	抵押

六、商业模式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森林培育、建造、管护，自建林业基地种植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作为一家林业企业，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林地、林木（包括苗木）。

采购林地时，公司在经过实地考察、评审等环节，确定采购该地块时，由公司的采购人员与林地使用权人签署《林权流转合同》，并至当地的林业局办理林权证。

采购林木、苗木时，由公司的技术人员及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地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向公司供应林木、苗木。

（二）生产模式（森林培育模式）

多年以来，公司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模式进行森林培育。具体而言，公司的森林培育模式如下：

1、自主造林、自主培育

自主造林、自主培育系指公司在荒山、迹地上自行造林并自行培育。这是林木种植企业最传统最基本的培育模式。公司合法取得宜林土地（主要是采伐迹地）后，在土地上投资造林，并进行幼林抚育、成林抚育、森林管护的持续营林过程，直至林木采伐为止。

2、收购森林资源并抚育

该模式指公司向外部整体收购森林和林地，此林地上的林木一般包括幼龄林、中龄林和成熟林，公司在购买该林区后再继续培育。报告期内，公司大量收购森林资源，使林地面积有较快增长。公司在造林及森林管护的过程中，与当地的农民其签订《林地承包管护协议书》等合同，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

下，由当地农民参与负责林地的日常管护，包括防火、防盗等工作，公司为其支付相应的报酬。林业生产，尤其是日常管护，大多机械化程度较低、劳动密集度高、大部分工种为时段性或季节性、且与农村关系密切，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农民能够较快胜任管护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将林木直销给木材加工个体户或企业，即当公司有林木需要销售时，要求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报价，公司将林木销售给报价较高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自伐运输模式、客户全包模式、让渡使用权三种模式。

公司自伐运输销售木材方式下，客户与公司协商签订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当地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无需办理采伐证除外）。采伐后的木材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与公司专业人员计量木材蓄积量，并开具检尺码单。

客户全包模式下，客户自己砍伐、运输、平整林地。客户与公司协商签好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砍伐完毕后，需签订《采伐交地确认书》确定砍伐的林地符合继续抚育的条件。

让渡资产使用权模式下，公司将林地以及附属林木整体转让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依法办理林权转让手续。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杉木、马尾松、毛竹销售收入，公司林业储备资源丰富，公司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总蓄积占公司森林资源总蓄积超过 60%。除此之外，公司还大力发展经济林种植，目前公司已开展香榧生产栽培，现有香榧基地 300 亩，育苗基地 35 亩；林下中草药种植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新的赢利点，目前公司已经开展种植白芨、蒲公英等中草药。除了林业种植外，公司未来还计划在岳西优先开发森林旅游，拓展以林业为中心的多维度盈利模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林业”（行业代码：A0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林业”（行业代码：A02）的下属行业“森林经营和管护”（行业代码：A02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代码：A）中“林业”（行业代码：A02）的下属行业“森林经营和管护”（行业代码：A023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行业代码：11）的下属四级行业“林业产品”（行业代码：111015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林业主管部门由国务院领导下的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设立的林业厅（局）及县、市级林业局和乡镇林业工作站组成。

①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拟定国家林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并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的使用；对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提出相关意见并审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培养和对外交流工作等等。

②省、自治区林业厅（局）

各省、自治区均设有林业厅，其目的是努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的林业生态建设并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肩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

的责任等。

③县、市级林业局

县、市林业局主要担负着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林木的采伐、运输，林权的登记发放管理拟定相应的规定；确保相关标准有效落实。

④乡镇林业工作站

乡镇林业工作站由县级主管部门授权履行国家有关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规定，我国对森林资源的利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适宜发展，以及林木相关经营者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出了以下制度：

①林权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森林法实施条例》指出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防护林和特种林的经营者有获取森林生态补偿的权利。

②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在森林采伐方面，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伐，主伐方式包括择伐、皆伐和渐伐，具体要求如下：

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闭度需大于 0.5，择伐间隔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皆伐：单次皆伐面积需小于 5 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 20 公顷），在采伐带、采伐块之间，应当保留相当于皆伐面积的林带、林块。皆伐后依靠天然更新的，每公顷应当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者群状母

树。

渐伐：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 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③林木凭证采伐制度

根据《森林法》规定，凡是采伐林木都需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达到一定规模的速生丰产林，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5 年 1 月	明确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森林资源实行保护措施；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用于生态效益补偿；要求各级任命政府组织全名义务指数，对在林业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政府予以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9 年 1 月	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或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国有土地可由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上述相同山产开发未去顶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经县级任命政府批准，开发单位或个人可长期使用于种植业、林业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 年 3 月	提出加强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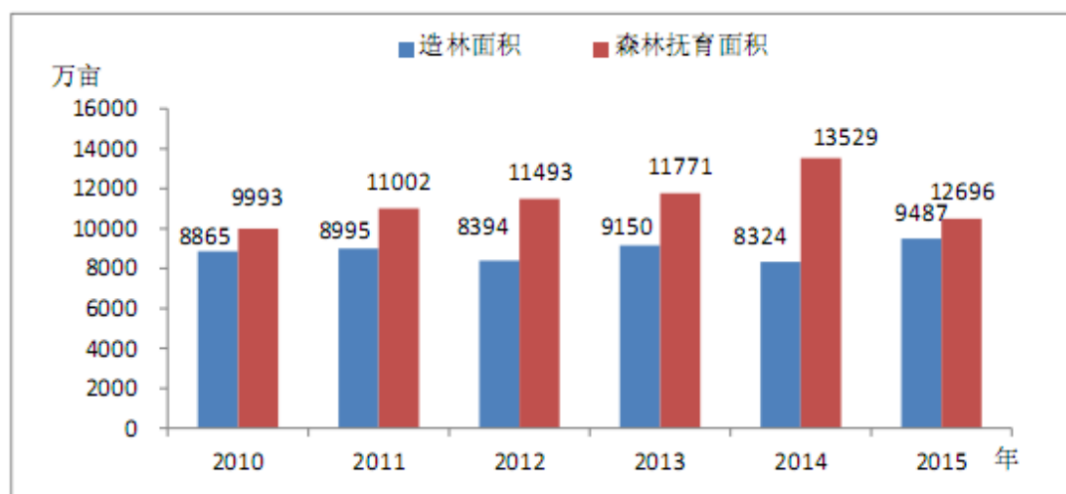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3 年 3 月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养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国家还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年 1 月	规定了各级政府在林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对违法滥伐森林、擅自采伐导致林木损坏、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行为予以法律制裁。
6	《退耕还林条例》	2002 年 12 月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提倡“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综合治理”的方针；国家按核定的退耕还林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7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0 年 12 月	林权登记主要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登记职责，其中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对所办理对象需要的材料文件给予说明；对林权权利人予以定义，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拥有者；规定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应当将当年林权证核发、换发、变更等登记情况统计汇总。
8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统一林业技术要求，制定林业标准；明确林业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林业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9	《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2010 年 8 月	明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引导全社会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争取到 2020 年森林面积和蓄积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和 13 亿立方米。
10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2011 年 11 月	国有林场实行“营林为本、生态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办场方针，主要任务是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
11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5 月	“十三五”时期，我国林业要加快推进功能多样化、经营科学化、管理信息化、装备机械化、服务优质化，为到 2050 年基本实现林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3、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林业产业无论在产值还是产量上都保持着快速的增长。据《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全国造林面积比“十一五”增长 20%，达到 3000 万公顷；森林抚育全面展开，达到 3968 万公顷；林业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惠及林区 167 万户、500 万人口；林业产业产值年增速超过 20%，达到 5.94 万亿元；林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林业投入达到 1.77 万亿元，其中中央投入达到 494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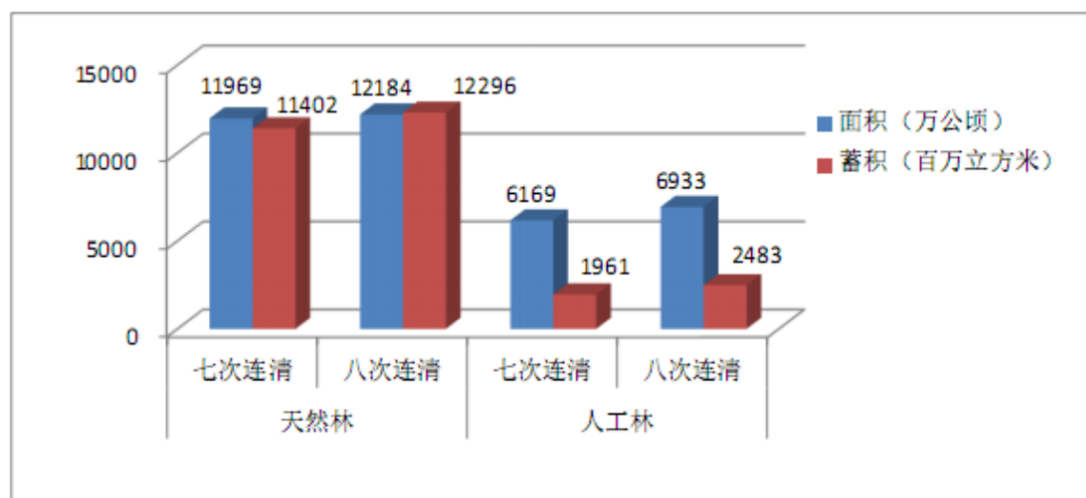
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2009-2013 年），全国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164.33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51.37 亿立方米。与第七次清查相比，森林面积增加了 1223 万公顷，其中，天然林面积增加了 215 万公顷。全国森林植被总生物量 170.02 亿吨，总碳储量 84.27 亿吨，顺利完成“十二五”森林覆盖率 21.66%、森林蓄积量 143 亿立方米两个约束性指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年度完成造林和森林抚育面积图



来源：国家林业局

天然林人工林面积蓄积比较图



来源：国家林业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地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各地已确权集体林地面积 27 亿亩，占纳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面积的 99%。全国已建立县级以上林权管理服务机构 1600 多个，建立林业合作组织 15 万个，涉及农户 1400 多万户。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全面启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明确了改革底线和改革任务，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保障政策，中央安排了专项改革资金，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制定了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方案，河北、浙江、江西、山东、湖南、甘肃完成了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广东、北京、辽宁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

林业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十二五”期间，颁布林业法律 1 部，林业部门规章 14 件，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林业科技支撑能力逐步提高。新建生态定位站 86 个、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 5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0 个、生物产业基地 12 个和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8 个；发布实施林业标准 661 项，成立 ISO 竹藤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2200 多项；森林认证体系得到 42 个国家认可；制定并印发了《中国林业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林业防灾应急能力明显增强。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 以下。林业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组织开展“天网”、“利剑”等十余次全国专项行动，查处涉林刑事案

件 14 万起。林业种苗建设不断加强。建设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26 处，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61%，累计提供林木良种 1.3 亿公斤，生产合格苗木 1500 多亿株。林业基层站所建设成效显著。全国乡镇林业工作站保持在 2.5 万多个、职工队伍 11 万多人，覆盖全国乡镇数量的 92%，管理指导了乡村护林员 65 万余人，基层林业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强化。林业信息化全面快速推进。发布全国林业信息化建设纲要和技术指南、智慧林业指导意见，林业卫星遥感等核心业务建成上线，建成智能办公系统和新一代智慧门户，互联互通基本形成。林业宣传和生态文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中国生态文化发展纲要》，开展“地球绿飘带”“最美湿地”“生态中国”等大型宣传活动，完成《中华大典·林业典》，国家森林公园达到 96 个，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达到 76 个。

林业“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表

指 标	2010 年	规划目标	2015 年
森林覆盖率（%）	20.36	21.66	21.66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37	>143	151
林地保有量（亿公顷）	3.04	3.09	3.11
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万公顷）	1081	1000	1000
林业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	12.88	13	13
林业产业总产值（万亿元）	2.28	3.5	5.94

来源：国家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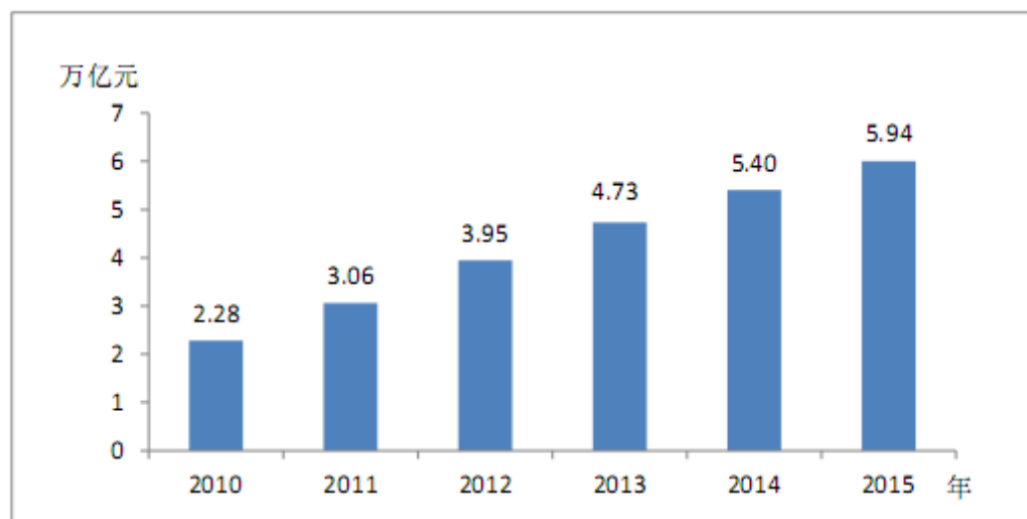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林业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林产品贸易跃居世界首位。

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2.28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94 万亿元，林业一、二、三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39：52：9 调整为 2015 年的 34：50：16。林业主要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5247 万人。木材加工产能持续扩大，年均人造板产量 2.5 亿立方米，木地板产量 6.9 亿平方米。经济林产业快速发展，年均提供干鲜果品、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产品 1.5 亿吨，年产值突破万亿元，其中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382 万公顷，年产茶油 55 万吨，实现年产值 600 亿元。森林等自然

资源旅游蓬勃发展，建立各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 4300 多个，面积 2300 万公顷，2015 年林业旅游与休闲人数达到 23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6700 亿元。林产品进出口额从 2010 年 963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 1385 亿美元。

“十二五”期间年度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图



来源：国家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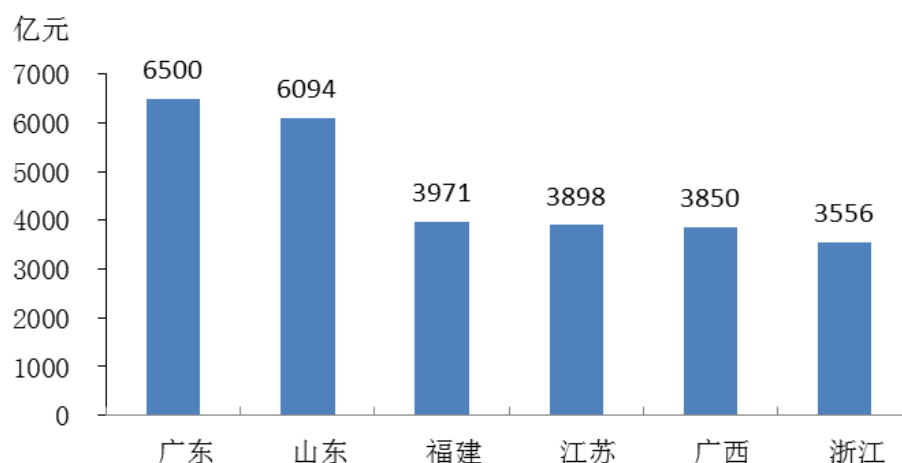
分产业看，2014 年，第一产业产值 18,559.46 亿元，占全部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34.35%，同比增长 14.75%；第二产业产值 28,088.04 亿元，占全部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51.98%，同比增长 12.46%；第三产业产值 7,385.44 亿元，占全部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13.67%，同比增长 19.80%。林业三次产业的产值结构已由“十一五”末期的 39：52：9，调整为目的的 34：52：14，以林业旅游与休闲为主的林业服务业所占比重逐年增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2014 年，出现两个超万亿元的林业支柱产业，分别是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业和木材加工及木竹制品制造业。包括干鲜果品、茶、中药材以及森林食品等在内的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业产值为 10,728.04 亿元，占第一产业比重为 57.80%；包括锯材、人造板、地板等在内的木材加工及木竹制品制造业产值为 11,028.95 亿元，占第二产业比重为 39.27%；第三产业中，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产值为 5,321.24 亿元，占第三产业比重最大，为 72.05%，全年涉林旅游和休闲的人数达到 19.83 亿人次。

分地区看，2014 年，东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为 26,456.97 亿元；中部地区

林业产业总产值为 11,593.94 亿元；西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为 11,211.39 亿元；东北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为 4,770.65 亿元。中、西部地区林业产业增长速度最快，增速都超过 20%。东部地区林业产业总产值所占比重最大，占全部林业产业总产值的 48.96%。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 3000 亿元的省份共有 6 个，分别是广东、山东、福建、江苏、广西和浙江。

林业产业总产值超3000亿元省份



来源：国家林业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森林生产经营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虽然公司经营森林生产已有多年的时间，但是林业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因此，若公司的生产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林业政策的变动对林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目前，由于对林业政策理解的不透彻和过往政策的不稳定，不少林业生产者着眼于短期利益行为，导致政策的落实没有长效性。另外，国家目前对林业实行一部分的政策优惠，如

对林权抵押有贴息，对林业龙头企业、林道改造等都有不同的补贴，但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培育生产技术进步，国家有利政策也有减弱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3、经营管理风险

经营管理不善，包括重采轻造、集中过伐和人为因素方面的恶意破坏等，都将给林业带来巨大损失。同时，林业种植、培育、采伐及相关林产品的生产也需要相对应的技术指导和支持。相关技术的落后和限制，给林业带来了诸如林地被机械损伤、林木幼苗被农药过度使用致死等问题，从而达不到林业产量预期。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指出，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林木种植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森林是绿地生态系统的主题，森林业的发展对我国国土安全、粮油和能源等方面的安全起着保障作用，是农村、农民及农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森林提供着丰富的原材料和林场品，是仅次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的第四大能源资源，它持续改善着生存环境，对生态平衡和物种多样化起着重要的作用。

（2）林业资源具有公益性

林业资源是具有生态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林业资源是具有生态功能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林业产业以森林为基础，因此林木种植业在整个林业产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和战略性作用。木材本身具有其它资源不可比拟的优点，例如森林可以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防风固沙、涵养水土、吸收粉尘，树林的分泌物还可以杀死细菌；城市中的树木可以有效减少噪音污染，在炎热的夏季减低温度、提高湿度。除此之外，林木种植主要以木材的生长繁殖为盈利途径，而木材的生长仅依赖低成本的阳光、水源和土壤，因此木材生长在生产要素的可靠性和成本水平上要远优于其他行业。木材自身顽

强的生存、生产、积累和发展能力也是促使其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3）林业产业实行减免税收扶持政策

相关税收扶持政策主要立足于我国林业产业发展的现实特点，对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林业企业从事林木、林木种子销售，免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能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71 号）相关规定，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包括种植、栽培各种林木（含经济林木）、天然林（竹）、林木种子、苗木等，属于免税种植业的范围。

2、不利因素

（1）生长周期及规模障碍

林木种植的培育生长周期较长，初期投入资金量大，对企业的快速发展有着制约性的影响，因此，企业需要进行规模化可持续经营。同时，林地的行政分割和所有权分割长期以来妨碍着规模化进程，导致许多经营企业的发展规模小、地区性明显；因此，使村民企业合作，共同发展才是提高集约化水平和提高经营效率的有效办法。

（2）基础设施装备落后

我国相对集中连片的林区多位于老少边穷岛等地区，林区道路、供电、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长期落后，多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相关扶持政策难以落实，自我发展和更新能力丧失。林业生产机械化程度低，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管理、林业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现代装备手段落后，协同创新平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严重缺乏，高新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足，品种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不高，科技进步贡献率远低于林业发达国家水平，林业人才队伍薄弱，企业基础设施装备落后。

（3）主要林种结构不合理

根据森林不同培育目的而区分森林种类。商品林以生产木材、薪材、干鲜品和其它工业原料等为主。其他林种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公益林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公益林实行公益事业“财政补偿”模式，但现有补偿水平仍很低，商品林实行基础产业“以林养林”的商业经营模式，国家将更多的财力重点投资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区施策中，在光热水土条件好的地区发展用材林，增加木材有效供给，以减轻全国生态建设压力，更好地保护生态脆弱地区和生长较慢地区的森林。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安徽省内拥有近 12 万亩林地，是祁门县林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祁门县是林业大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5.8%，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和林地面积在安徽省是首屈一指的，在国内也是领先的。公司在行业内，尤其是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紧紧围绕着林权改革、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天然林保护、林下经济发展等目标，按照农业产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了一条“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之路，为推动当地林业资源综合利用、持续科学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先后被评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黄山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2、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现有林地近 12 万亩，主要分布在宁国、宣城、祁门、岳西地区。主要树种为已成林可采伐的杉木、马尾松、毛竹等，更好的实现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同时，按照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开始分片进行局部大范围采伐销售后，可以进行

苗木种植、林下种养等。

（2）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林业经营。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造林、抚育、管护经验，对安徽省内林地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较为熟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林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山地速生树种播条造林技术，成功解决了在上述林地的造林经常遇到的干旱问题，又使得所造林木生长较快。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其林地所在地的农民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聘请当地可靠有威望的农民承担公司林木的管护工作，走出了一条既能确保公司林木免于被盗砍、盗伐的问题，又能为农民增收的林业发展之路。

（3）区位优势

安徽省位于长江中游，横跨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适宜发展林业的山地、丘陵、岗地众多，面积较大。安徽省位于典型的季风区内，光、热丰富，雨量充足，适宜发展林业。安徽拥有丰富的植物资源，全省已发现的木本植物有 105 科、370 属、1300 种，且迄今仍保存有不少珍贵、稀有植物。同时，公司的林地处于皖南旅游核心区，对公司未来拓宽收入渠道、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具有重要意义。

3、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及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股东投入发展；随着所处细分行业尤其是国内市场规模的稳步提升，公司在考虑扩大生产规模及研发投入时，现有资金规模及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经营规模较小

林木种植业与其他行业的显著差异之一是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如用材林需达到规定年龄才能主伐，其中杉木为 16 年（及以上）、马尾松 21 年（及以上），因此该等用材林必须规模化方可持续经营。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近

12 万亩的林地，初步达到可持续经营的状态。但是，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比，公司的林地面积仍较小，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也相应较低。

（3）科技水平相对薄弱

目前，我国林业的科学技术应用水平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林业产业、提高林业企业经济效益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面积营造人工林、规模化经营的成功经验。但是，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科技水平仍然较为薄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監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

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和合理，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税务、环保、林业、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截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司法或行政争议程序，亦不存在未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司法或行政争议隐患。”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伟先生、蒋满萍女士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30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作出“宣区政秘[2013]207号”《关于注销A3400060533号林权证的决定》，注销“A3400060533号”林权证，该林权证所登记的林地、林木权属，依法重新确定。宣城曼图不服前述决定，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2014年5月8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宣复决字[2014]3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宣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决定。宣城曼图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于2014年6月4日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注销A3400060533号林权证的决定》。2015年3月20日，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宣中行初字第0000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区政秘[2013]207号”《关于注销A3400060533号林权证的决定》，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不服该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6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皖行终字第00070号”行政判决，维持原判并责令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且已了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营林技术综合部、资本运营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说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培植；园林规划设计；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市政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室内外绿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王立伟持股 70%，蒋满萍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竹胶板、指接板、木竹制品凭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王立伟持股 70%，蒋满萍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	初级农产品种植销售；木竹种植凭证采伐销售；为成员提供木竹、初级农产品种植技术和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森源有限持股 94.88%，2016 年 1 月已转让给森源园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	依法为成员提供机械化作业、机具维修、机械经销等服务；组织社员开展生产劳动	森源园林持股 93.50%

	经营合作社	合作和机械化规模作业、配套作业等生产经营；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经济、技术协作，为成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绿化景观设计 & 施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板加工、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系森源有限响应当地政府政策，为向农户进行技术培训而设立，主要合作形式是为农户进行林业技术指导和培训，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2014 年 11 月，森源有限出资 189.75 万元参与设立该合作社，占出资总额 94.88%。2015 年 12 月，经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全票同意森源有限将其占合作社 94.88% 的出资额按原价全部转让给森源园林。根据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6 年 1 月在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合作社成员已变更为森源园林。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主要组织社员开展生产劳动合作和机械化规模作业、配套作业等生产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股份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已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及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立伟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00	直接持股	55.00
蒋满萍	董事	3,500,000	直接持股	35.00
合计	-	9,000,000	-	9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立伟与董事蒋满萍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对外投资的声明暨董事、监事及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 2、关于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承诺函；
- 4、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立伟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	董事	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限公司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祁门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祁门百草源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峰源生物全资子公司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森源园林控股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森源园林控股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立伟	董事长、总经理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参股子公司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7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祁门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3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祁门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2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蒋满萍	董事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1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祁门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5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成立董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由王立伟担任。

2016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分别是：王立伟、蒋满萍、周光余、张长旭、蒋祖明，其中王立伟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成立监事会，设有 1 名监事，由蒋满萍担任。

2016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姚国强、吴前进、徐红霞，其中姚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4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暨选举胡丽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姚国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意选举胡丽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前进担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王立伟。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王立伟为总经理，聘任张长旭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原因为股份公司设立，人员的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1,649.08	4,721,18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0,000.00	
预付款项	250,644.00	106,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294.32	207,994.05
存货	83,633,677.33	92,892,002.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888,264.73	97,927,18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178.90	623,823.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6,977.09	3,775,730.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04,259.4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94,581.99	23,992,21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216.58	474,5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6,213.99	28,866,330.17
资产总计	125,984,478.72	126,793,514.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79,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87.40	1,837,008.60
预收款项		12,539.91
应付职工薪酬	122,736.40	78,810.00
应交税费	12,214.78	38,551.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4,396.46	3,668,112.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13,235.04	84,835,02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22,000,000.00
负债合计	103,213,235.04	106,835,023.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2,555.68	2,592,55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79.22	
未分配利润	10,023,008.78	7,365,9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71,243.68	19,958,490.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1,243.68	19,958,49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84,478.72	126,793,514.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50,478.91	26,327,486.00
减：营业成本	13,637,280.67	14,338,201.84
税金及附加	65,938.12	32,551.05
销售费用	155,707.62	127,049.22
管理费用	2,320,557.90	2,694,986.08
财务费用	7,806,771.88	8,487,077.88
资产减值损失	10,390.00	-336,60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187.72	-76,17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645.00	908,048.40
加：营业外收入	27,007.90	504,32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4.73
减：营业外支出	21,900.00	1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2,752.90	1,394,370.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752.90	1,394,3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752.90	1,394,370.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2,752.90	1,394,370.36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2,752.90	1,394,37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2,752.90	1,394,37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7,939.00	26,405,57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38.53	1,478,5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7,077.53	27,884,07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290.40	12,541,96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142.88	832,2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76.22	66,03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429.38	1,811,8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7,338.88	15,252,0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738.65	12,631,98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4,820.00	1,057,04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820.00	6,987,04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221.72	8,706,75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221.72	9,406,75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401.72	-2,419,70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00,000.00	11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4,597.10	40,537,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34,597.10	165,037,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9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3,973.01	8,492,35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0,499.36	64,550,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44,472.37	170,942,5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875.27	-5,905,35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0,461.66	4,306,92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1,187.42	414,26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649.08	4,721,187.4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7,365,935.10	19,958,49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7,365,935.10	19,958,49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79.22	2,657,073.68	2,812,75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2,752.90	2,812,75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679.22	-155,679.22	
1、提取盈余公积				155,679.22	-155,67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155,679.22	10,023,008.78	22,771,243.6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35,879.58	7,364,1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635,879.58	7,364,1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7,444.32			20,001,814.68	12,594,37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4,370.36	1,394,370.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3,792,555.68				23,792,555.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3,792,555.68				23,792,555.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21,200,000.00			18,607,444.32	-12,592,555.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0	-21,200,000.00			18,607,444.32	-12,592,555.6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7,365,935.10	19,958,490.78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4,063,518.41	4,105,46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8,860.64	75,394.05
存货	16,529,347.66	25,445,16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41,726.71	29,726,02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366,183.54	67,323,823.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6,059.68	2,306,024.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57,201.4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9,101.45	5,811,44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387.76	401,31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37,933.86	75,842,611.57
资产总计	100,479,660.57	105,568,636.1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00.00	1,833,3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300.00	38,300.00
应交税费	6,381.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03,583.99	34,829,433.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55,265.84	66,701,033.6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22,000,000.00
负债合计	82,055,265.84	88,701,033.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2,555.68	2,592,555.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7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6,159.83	4,275,04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4,394.73	16,867,60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79,660.57	105,568,636.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8,136,939.00	8,201,910.00
减：营业成本	11,395,031.42	1,867,097.42
税金及附加	49,109.10	8,399.62
销售费用	91,341.56	66,764.00
管理费用	1,105,289.53	1,710,484.17
财务费用	3,804,852.92	5,395,881.56
资产减值损失	21,990.00	-138,14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40.15	-76,17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684.32	-784,748.30
加：营业外收入	27,007.90	489,94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900.00	1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792.22	-312,807.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792.22	-312,80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792.22	-312,80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6,792.22	-312,807.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6,939.00	8,293,5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36.43	1,257,1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9,275.43	9,550,66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5,505.48	4,506,55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427.15	452,73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06.48	16,80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331.67	1,257,2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970.78	6,233,38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4,304.65	3,317,28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4,8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820.00	23,4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899.72	3,602,11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8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739.72	4,302,11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919.72	19,150,8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3,500.00	69,519,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3,500.00	136,019,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0,000.00	8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6,135.85	5,400,70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4,699.36	60,180,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30,835.21	154,680,87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335.21	-18,661,70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0.28	3,806,46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5,468.69	299,00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518.41	4,105,468.6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4,275,046.83	16,867,60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4,275,046.83	16,867,60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79.22	1,401,113.00	1,556,79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6,792.22	1,556,79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679.22	-155,679.22	

1、提取盈余公积				155,679.22	-155,679.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155,679.22	5,676,159.83	18,424,394.7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19,589.51	5,980,41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19,589.51	5,980,41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7,444.32			18,294,636.34	10,887,1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2,807.98	-312,807.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3,792,555.68				23,792,555.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3,792,555.68				23,792,555.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21,200,000.00			18,607,444.32	-12,592,555.6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0	-21,200,000.00			18,607,444.32	-12,592,555.6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4,275,046.83	16,867,602.51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6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2家公司。

2017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2家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

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8	5	年限平均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各类林木到达郁闭的郁闭度以及郁闭度指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造林后需进行抚育，连续进行3-5年；造林后3-5年进行成林验收。

公司对森林进行集约化经营，对幼林抚育较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林业实务特点，确定造林后第四年末（含造林当年）林木郁闭。郁闭时，一般情况下，杉木的郁闭度为0.3、马尾松为0.2，阔叶林为0.3。

该项林木郁闭的确定指标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4、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准则规定，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论是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还是公益性生物资产，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企业外购的生物资产，按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或“公益性生物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对自行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而言，其成本确定的一般原则是按照自行繁殖或营造（即培育）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既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也包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5、生物资产相关的后续计量

生物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的管护费用。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经过培植或饲养，其价值能够继续增加，因此饲养、管护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物资产成本；而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为了维护或提高其使用效能，需要对其进行管护、饲养等，但此时的生物资产能够产出农产品，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因此所发生的这类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管护费用是指为了维持郁闭后的消耗性林木资产或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正常存在或为了维持已经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正常生产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例如为果树剪枝发生的费用、为果树灭虫发生的人工和药物费

用、对产奶奶牛的饲养管理费用等。

6、生物资产的营业成本结转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P79页）第四节《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三）成本结转方法，在收获时点企业应当将该时点归属于某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的成本，借记：“农产品”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农产品”科目”。

具体的成本结转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成本结转方法，但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折耗率等方法都是林业中通常使用的方法，具有林业的特殊性。”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选择加权平均法的原因是：

①公司出售林木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整体转让，二是砍伐出售，砍伐出售也是整个林木砍伐。所以采用加权平均法比较适用。

②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2015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0、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15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2、存货，（2）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18、生物资产（2）生物资产的分类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公司对于消耗性林木资产在皆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计算）结转成本；在择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与择伐强度之积计算）结转成本，砍伐以及运输费用计入砍伐生产

直接结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林地使用权	3-50 年
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收入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木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木材,客户与公司协商签好合同后,客户在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祁门县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砍伐完毕后,需签订《采伐交地确认书》确定砍伐的林地符合继续抚育的条件,财务部依据合同、采伐证以及《采伐交地确认书》的时间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即土地以及附属林木转让给客户,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950,478.91	26,327,486.00
净利润（元）	2,812,752.90	1,394,370.36
毛利率（%）	49.40	45.54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1.26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0%、13.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6%、12.0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下降，因如下情形导致：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94,370.36元、

2,812,752.90元，增长101.72%；另外2016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4,166,666.67股，2017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0,000,000.00股。较2016年增加140.00%。

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327,486.00元、26,950,478.91元。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参见第四节“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1.66	84.02
流动比率（倍）	1.31	1.15
速动比率（倍）	0.17	0.06

2016年末、2017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2%、81.66%，呈下降趋势。因母公司2017年偿还银行贷款410万元，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贷款，公司在经营初期，股权融资渠道较少，对外融资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提高，公司陆续归还了大部分长期借款以及清理了其他应付款等款项，2017年负债总额较2016年减少3.39%，主要是2016年12月清偿了银行贷款430万元，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短期借款数额仍较大，所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公司未来会在申请更多的采伐指标、发展林下经济、提高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比例，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倍、1.31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06倍、0.17倍，呈上升趋势。2017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原因是当期销售回款1000万元。

另外，2017年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向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1,400.00万元，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向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3,500.00万元，合计4,9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90.00万元。2016年度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歙县农商行抵押借款3,000.00万元，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向祁门农商行短期借款3,500.00万元，合计7,920.00万元。

2017年流动负债相比于2016年减少15.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公司面临的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但现在林木市场销售紧俏，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可供销售的林木储备丰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虽高，但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尚未抵押的林木资产较多，公司偿债能力较有保证。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8	166.29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15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6.29次、21.78次。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销售银河下桑树林木应收账款余额为2,250,000.00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8	166.29
应收账款余额	2,250,000.00	0.00
增长率	100%	-100%
营业收入	26,950,478.91	26,327,486.00
增长率	2.37%	345.45%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5次、0.15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持平，主要因为公司存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属于特殊类型的存货，生长周期一般在16年以上，培育周期长，且部分林木尚处于繁育阶段，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幼林抚育费计入生物资产成本，销售出库量低造成存货

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19,738.65	12,631,9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9,401.72	-2,419,7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9,875.27	-5,905,35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930,461.66	4,306,927.36

1、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合理性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31,984.51元、16,919,738.65元。2016年安庆森源购买山场支付现金7,994,269.34元，2017年购买山场支付现金985,872.92元，2017年销售收到现金比2016年减少1,717,634.51元，偿还了2016年度应付款项1,645,206.7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812,752.90	1,394,37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90.00	-336,60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853.10	167,297.67
无形资产摊销	1,015,432.32	1,047,00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944.80	15,115.62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70.40	-1,974.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3,973.01	8,492,35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187.72	76,17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8,325.07	7,863,49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6,557.92	407,03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2,991.95	-6,492,280.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738.65	12,631,98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1,649.08	4,721,187.4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721,187.42	414,260.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0,461.66	4,306,927.36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4,370.36元、2,820,352.90元，对

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2,631,984.51元、16,919,738.65元。

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4,287,754.14元，主要是2016年安庆森源购买山场支付现金7,994,269.34元，2017年购买山场支付现金985,872.92元，2017年销售收到现金比2016年减少1,717,634.51元，偿还了2016年度应付款项1,645,206.70元。

2、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9,704.07元、-2,479,401.72元，波动较小。

2016年安徽森源收回了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借款1,930,000.00元，收回了2015年向余定的借款4,000,000.00元。购买林地林木支付现金合计8,706,750.29元。

2017年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香榧苗支付现金净额为585,288.72元，购买林地林木支付现金合计2,239,899.72元。追加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300,000.00元。

3、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905,353.08元、-9,509,875.27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归还贷款4,300,000.00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463.93	9,503.27
政府补助	245,500.00	502,060.32
往来款	441,174.60	966,939.26
合计	689,138.53	1,478,502.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部分	1,115,613.40	1,728,685.49
手续费	5,262.80	4,108.07
往来款	365,553.18	79,018.23
合计	1,486,429.38	1,811,811.7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森源收回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借款		1,930,000.00
安徽森源收回余定借款		4,000,000.00
合计		5,93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森源向王立伟借款	35,633,500.00	34,105,000.00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向王立伟借款	470,000.00	3,070,000.00
安庆森源向王立伟借款	31,097.10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向蒋祖明借款		115,170.00
安徽森源向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借款		55,000.00
安徽森源向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借款		2,992,000.00
安徽森源向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
合计	36,134,597.10	40,537,17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森源向王立伟还款	33,427,699.36	56,820,000.00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向王立伟还款	3,600.00	4,370,000.00
安庆森源向王立伟还款	9,200.00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向蒋祖明还款		115,170.00

安徽森源向黄山森源园林有限公司还款		55,000.00
安徽森源向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还款		2,990,000.00
安徽森源向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200,000.00
合计	33,440,499.36	64,550,170.00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将九森林业、福建金森作为同行业对比分析对象

其中：九森林业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种植销售用材林，经济林、农副产品、园林绿化施工、生产实木板材及纤维板等。

福建金森系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是中国生态环境建设十大贡献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也是我国首家纯森林资源培育型林业上市企业。公司于 2009 年获得“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是我国南方经国际森林认证蓄积量最大的森林资源培育企业。公司经营范围有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等。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森源林业	九森林业	福建金森
营业收入（元）	26,950,478.91	80,982,823.04	18,916,715.23
毛利率（%）	49.40	6.68	58.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7,645.00	41,277.06	-35,790,328.09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4.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2	0.02	-0.05

注：上表中九森林业数据来自其2017年报，福建金森数据来自其2017年半年报（因年报尚未公告）

上表显示森源林业盈利能力处于中等水平。福建金森亏损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林木收入同比减少50%，但是收购林地9,346.00亩，林地面积扩张速度加快。

九森林业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1163.17%，主要原因是：（1）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转让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了2,647.36万元的投资收益，此项调增利润2,647.36万元；（2）2016年对应收款项提了425.44万元的减值准备，2017年湖北浩科实业有限公司用价值1,319.00万元的不动产抵债，本年度转回425.44万元的减值准备，此项调增利润425.44万元。

各家公司经营策略、具体经营方针不同，导致趋势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森源林业	九森林业	福建金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1.66	18.36	61.21
流动比率（倍）	1.31	4.75	4.06

注：上表中九森林业数据来自其2017年报，福建金森数据来自其2017年半年报（因年报尚未公告）

森源林业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针对此情况公司在2018年4月份积极申请林木砍伐计划，预计2018年可获批砍伐2000亩。预计实现销售目标3,000.00万元。考虑到2017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合计781.00万元。预计收入足以覆盖利息支出。另外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965.00万元，2018年4月份收回应收账款225.00万元，补充了流动性。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森源林业	九森林业	福建金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8	9.42	2.01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39	0.01

注：上表中九森林业数据来自其2017年报，福建金森数据来自其2017年半年报（因年报尚未公告）

上表显示森源林业营运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理想。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森源林业	九森林业	福建金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6,919,738.65	-13,149,245.98	-20,853,097.06

流量净额（元）			
---------	--	--	--

注：上表中九森林业数据来自其2017年报，福建金森数据来自其2017年半年报（因年报尚未公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3.20 万元、1,691.97 万元。2016 年安庆森源购买山场支付现金 799.43 万元，2017 年购买山场支付现金 98.59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到现金比 2016 年减少 171.76 万元，偿还了 2016 年度应付款项 164.52 万元。

九森林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04.93 万元，减少 85.20%，主要因为 2017 上半年资金充足，采伐林地较少，收回的现金较少。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2,285.59 万元。上半年采伐力度不够，收回的现金较少。

福建金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8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下降、公司加强了森林经营面积扩张的进度。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木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自伐运输销售木材方式下，公司确认销售的依据和时点为：客户与公司协商签订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当地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无需办理采伐证除外）。采伐后的木材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与公司专业人员计量木材蓄积量，并开具检尺码单。财务凭检尺码单开具时间确认销售收入。

2、客户全包模式下销售木材，即指定范围内，客户自己砍伐、运输、平整林地。客户与公司协商签好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祁门县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砍伐完毕后，需签订《采伐交地确认书》确定砍伐的林地符合继续抚育的条件，财务部依据合同、采伐证以及《采

伐交地确认书》的时间确认销售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即土地以及附属林木转让给客户，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937,939.00	99.95	26,301,441.00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2,539.91	0.05	26,045.00	0.10
合计	26,950,478.91	100.00	26,327,48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6年度、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9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以及松脂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杉木、毛竹的销售，其余为一些零星的松木、枫香（幼龄林杉木）销售收入，所占比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杉木	16,412,039.00	60.93	26,301,441.00	100.00
马尾松	6,000,000.00	22.27		
毛竹	4,525,900.00	16.80		
其他				
合计	26,937,939.00	100.00	26,301,44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为杉木销售收入、毛竹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2016年度杉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0%，2017年度杉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0.93%，马尾松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2.27%，毛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6.80%。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301,441.00元、26,937,939.00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42%，主要因为2017年金字牌三丰组林地6,492.00亩销售属于林权整体流转业务，合同金额12,984,000.00元，其中林木金额为11,256,939.00元，依据小班表把产品类型分为杉木和毛竹，对应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余额为成本。交易当期祁门县存在一个通过省林业厅批准将国家公益林置换成商品林的先例，公司参考先例购入该块林地，计划通过沟通协调报经省林业厅批准予以置换成商品林，但因林地面积较大，后期审批过程复杂，公司对林地进行整体转让。加之国家公益林营林限制较多，所以销售价格受限，平均价格为1733.97元/亩。该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79%，由此导致2017年收入小幅度增长。

营业收入年度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杉木、毛竹销售收入，公司杉木、毛竹储备资源丰富，公司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总蓄积411,057.15立方米，占森林资源总蓄积的68.16%。且公司最近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种植香榧、白芨等生长周期较短的林下经济作物，未来利润增长空间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可持续性。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关于林木销售成本，公司按项目合同对应所需的林木成本进行归集，按项目分别进行核算。

2、营业成本按明细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杉木、毛竹销售成本，杉木、毛竹销售成本占营

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杉木	8,481,354.78	62.19	14,335,162.45	99.98
马尾松	1,472,053.21	10.79		
毛竹	3,647,400.00	26.75		
房屋租金	36,472.68	0.27	3,039.39	0.02
合计	13,637,280.67	100.00	14,338,201.8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杉木成本分别为14,335,162.45元、8,481,354.78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9.98%、62.19%。

杉木销售成本主要包括林木成本、地租成本、直接人工、运输成本、造林抚育材料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17年度杉木成本结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林木成本	7,167,284.90	84.51
地租成本	198,746.37	2.34
造林抚育	561,481.21	6.62
造林修路费	466,994.90	5.51
设计、育林基金	86,847.40	1.02
合计	8,481,354.78	100.00

2017 年度马尾松成本结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	----	------------

林木成本	1,402,440.02	95.27
地租成本	69,613.19	4.73
合计	1,472,053.21	100.00

2017 年度毛竹成本结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林木成本	3,170,000.00	86.91
地租成本	97,500.00	2.67
造林抚育	146,900.00	4.03
造林修路费	233,000.00	6.39
合计	3,647,400.00	100.00

2016 年度杉木成本结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林木成本	13,701,652.09	95.58
地租成本	133,405.32	0.93
造林抚育	19,959.28	0.14
造林修路费	114,356.12	0.80
直接人工	140,683.81	0.98
运输成本	40,212.96	0.28
设计、育林基金	181,467.65	1.27
修路及其他	3,425.22	0.02
合计	14,335,162.45	100.00

2016年度和2017年度林木成本分别为13,701,652.09元、11,739,724.92元，占成本比例分别为95.58%、86.32%。林木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是2017年发生造林修路费699,994.90元，成本占比5.15%；造林抚育费708,381.21元，成本占比5.21%。

营业收入年度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4%、49.5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2016 年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采伐地点	客户名称	结转成本							结转成本合计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毛利比重 (%)	毛利率分析
		采伐强度	采伐面积	林木成本	地租成本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费	采伐成本					
sycb2015-03 平里镇花桥村山场	孙海峰	100%	140.94	325,797.96	44,748.52	-	-	254,196.44	624,742.92	701,910.00	10.99	0.64	此单林地立地条件较差，并采伐成本 25 万元较高，导致此单采伐结转总成本高，毛利率低
sycb2011-05 芦溪长虹山场山场燕子桥	孙海峰	100%	273.00	544,925.74	13,847.11	4,729.86	114,356.12	34,280.00	712,138.83	2,400,000.00	70.33	14.11	2011 年购入该小班林地，部分属于中龄林，部分还未到中龄林，当时采购价格较低。2016 年经县林业局批准同意作为项目林采伐。且林地出材量 6.28 立方米/亩，属于高质量材质，销售价格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sycb2010-08 和平村源二组小坑口	孙海峰	100%	144.00	9,383.51	4,611.97	-	-	31,280.00	45,275.48	2,100,000.00	97.84	17.17	分析 1-1

采伐地点	客户名称	结转成本							结转成本合计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毛利率分析
		采伐强度	采伐面积	林木成本	地租成本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费	采伐成本					
sycb2015-04 金字牌金字组	群鑫木业	100%	146.55	317,027.90	2,564.57	15,229.42	-	23,433.20	358,255.09	1,600,000.00	77.61	10.38	分析 1-2
sycb2010-10 中联组	琚四八	100%	154.95	95,112.27	8,972.83	-	-	22,600.00	126,685.10	1,400,000.00	90.95	10.64	分析 1-3
安徽森源小计	-	-	859.44	1,292,247.38	74,745.00	19,959.28	114,356.12	365,789.64	1,867,097.42	8,201,910.00	77.24	52.94	
H019_宁国 方塘乡上坦村五组	周静	100%	192.00	487,604.71	1,571.81	-	-	-	489,176.52	550,000.00	11.06	0.51	购入时杉木属于即熟林，质量较高，购入单位成本高。
H023_宁国 霞西石柱羊毫山林场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林地整体转让	5,470.00	11,921,800.00	57,088.51	-	-	-	11,978,888.51	17,549,531.00	31.74	46.55	分析 1-4
宣城曼图小计	-	-	5,662.00	12,409,404.71	58,660.32	-	-	-	12,468,065.03	18,099,531.00	31.11	47.06	-
合计	-	-	6,521.44	13,701,652.09	133,405.32	19,959.28	114,356.12	365,789.64	14,335,162.45	26,301,441.00	45.54	100.00	-

注：采伐成本包括人工费用、运输费用、设计与育林基金、修路及其他费用

分析1-1：公司2010年购入和平村源二组小坑口林场，当时林木价格较低，林地比较偏僻，林木砍伐不好运输；而且林地上有916亩残次林，2018亩毛竹林（天然孳生），只有144亩是人工林，所以购买价格低。林地合计1268亩，购买价款332,000.00元，平均每亩262.00元。

林权证到期日是2049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林木款为82,627.00元，林地款为249,373.00元。林地款计入无形资产，按月摊销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地租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砍伐时已摊销到消耗性生物资产里的地租为40,616.96元，此时syb2010-08和平村源二组小坑口林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总成本是123,237.96元，砍伐了144亩杉木相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是13,995.48元，砍伐时的设计费是31,280.00元，共计45,275.48元。另外该林地出材量为10.86立方米/亩，属于高品质林木，销售价格高。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45,275.48元，导致毛利率为97.84%。

分析1-2：2016年4月25日股东王立伟与公司签定合同，将金字牌金子字组林地（小班名称：碣头坞、上下坞）转让给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及林权证记载，林场面积合计403.1亩，林地经营权及林地上的林木流转价格为2,500.00元/亩，转让价款1,007,750.00元。林地为2013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长势良好，属于杉*竹混交林。

依据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皖东评（2016）88号”评估报告书，上述两块林地单位林木资产评估价值2,530.00元。公司受让林地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另外该林地出材量为7.98立方米/亩，属于高品质林木，销售价格高。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是合理的，由较低的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

分析1-3：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塔坊乡柯岭村中联组19农户签定合同，合同对塔坊乡柯岭村中联组276.3亩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达成一致：上述山林承包经营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4,990.00元，其中承包期内土地租金（10元/亩/年）合计105,390.00元，林木价款为人民币169,600.00元。

2010年林地、林木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另外2016年采伐时林业局出具的采伐

证上显示林地出材量平均为6.64立方米/亩，林木质量较高的，销售价格较高。进而毛利率90.95%。

分析1-4：2016年公司将宁国霞西石柱羊毫山林场整体转让给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林地合计5470亩，其中毛竹1000多亩，阔叶树1000多亩，杉木2000多亩。县林业局禁止砍伐阔叶树，另外阔叶树砍伐收益难以覆盖掉成本。因此山场整体转让的毛利低于林木全包采伐销售模式，毛利率31.74%。

2、2017 年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采伐地点	客户名称	结转成本							结转成本合计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毛利比重 (%)	毛利率分析
		采伐强度	采伐面积	林木成本	地租成本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费	采伐成本					
金字牌三丰组陈湾桃坞	据四八	整体转让	1,476.00	1,792,571.41	55,121.30	83,072.71	131,783.01	-	2,062,548.43	2,559,347.00	19.41	16.38	分析 2-1
金字牌三丰组郭波坑	据四八		1,803.00	2,189,706.14	67,333.02	101,477.02	160,978.84	-	2,519,495.02	3,126,352.00	19.41		
金字牌三丰组水源	据四八		494.00	599,952.76	18,448.41	27,803.47	44,106.24	-	690,310.88	856,601.00	19.41		
金字牌三丰组天井坞	据四八		2,719.00	3,302,169.15	101,541.29	153,031.63	242,762.87	-	3,799,504.94	4,714,639.00	19.41		
柏溪白塔村二组井湾	据四八	100%	82.00	158,200.00	1,844.95			12,427.40	172,472.35	450,000.00	61.67	2.08	2015 年公司已购入该林地周围 3 块已采伐林地作为香榧基地运营，农户考虑到地理位置结构不便于砍伐，较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 2017 年采伐后作为香榧基地运营
和平村白石坞	据四八	100%	204.00	878,500.00	8,738.25	15,938.00	53,500.00	23,814.40	980,490.65	1,500,000.00	34.63	3.9	该林地存在 47 亩立地条件差，土壤中石头较多，泥土含量少，相应的林

													木成活率低。导致砍伐时整块林地出材量 3.95 立方米/亩，属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低，毛利率 34.63%
和平村大坑西培	盛珍香	100%	187.50	14,088.93	6,552.16	52,287.47	34,862.10	21,888.24	129,678.90	1,080,000.00	87.99	7.13	分析 2-2
光明村乌高山大圳头山场（高田组）	孙海峰	100%	246.00	378,220.37	13,912.77	137,053.66	5,455.84	28,717.36	563,360.00	2,200,000.00	74.39	12.27	该块林地出材量 7.72 立方米/亩，属于高质量林木，销售收入较大。另外 2011 年公司取得该林地时交通不便，村民采伐收益覆盖掉采购成本、修路费用后所剩无几，因而转让给公司的价款较低。
白塔村塔三组（付家冲）	孙海峰	100%	353.40	298,221.00	14,686.00	137,717.24	26,546.00		477,170.24	1,650,000.00	71.08	8.79	分析 2-3
临溪镇孔灵村盈坑	马桂宣	100%	740.00	372,280.00	10,974.25				383,254.25	2,750,000.00	86.06	17.75	此单林地系老曼图 2005 年收购，林地上树木全部为湿地松及马尾松成熟林，资源较好，收购成本较低，且原曼图公司在 2009 年做过抚育性间伐，结转了部分成本，故此单林地账面遗留成

													本相对较低。此次采伐为皆伐，所以毛利率较高
绩溪县伏岭镇上西组	许国洪	100%	235.05	481,210.81	5,639.42				486,850.23	1,816,000.00	73.19	9.97	此单林地系老曼图 2006 年收购，收购方式为林地+地租的形式，当时收购成本较低，林地上资源较好，为杉木和马尾松混交林，交通比较方便，相对采伐便利，故毛利率高
绩溪县长安镇、伏岭镇	左爱民	100%	143.00	244,444.33	2,428.80				246,873.13	985,000.00	74.94	5.53	此两块林地系老曼图 2005 年及 2006 年原曼图公司收购，林地资源大部分为杉木成熟林，资源好，收购成本较低
店前镇银河村下桑树	琚四八	70%	971.70	1,030,160.02	58,638.94				1,088,798.96	3,250,000.00	66.50	16.20	此块地采伐设计为林地改造香榧基地，采伐强度 70%择伐。林木蓄积量约为 6.29 立方米/亩。采伐马尾松有选择性，销售价格较高平均为 760 元/亩，与 2017 年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另外此块林地系 2006 年原曼图公司收购，林地资源

													大部分为马尾松中龄林，资源好，收购成本较低。
合计	-	-	9,654.65	11,739,724.92	365,859.56	708,381.20	699,994.90	86,847.40	13,600,807.99	26,937,939.00	49.51	100	

注：采伐成本包括人工费用、运输费用、设计与育林基金、修路及其他费用

分析2-1：金字牌三丰组林地销售属于林权整体流转业务，合同金额12,984,000.00元，其中林木金额为11,256,939.00元，依据小班表把产品类型分为杉木和毛竹，对应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余额为成本，整体毛利率为19.41%。交易当期祁门县存在一个通过省林业厅批准将国家公益林置换成商品林的先例，公司参考先例购入该块林地，计划通过沟通协调报经省林业厅批准予以置换成商品林，但因林地面积较大，后期审批过程复杂，公司对林地进行整体转让。加之国家公益林营林限制较多，所以销售价格受限，导致了整体毛利率下降。

分析2-2：公司2010年购入和平村源二组大坑西培林场，当时林木价格较低，林地比较偏僻，林木砍伐不好运输；而且林地上有820亩残次林，126亩毛竹林（天然孳生），只有260亩是人工杉木林，所以购买价格低。林地合计1206亩，购买价款327,800.00元，平均每亩271.81元。

林权证到期是2049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林木款为90,620.00元，林地款为237,180.00元。林地款计入无形资产，按月摊销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地租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砍伐时已摊销到消耗性生物资产里的地租为39,128.5元，此时sycb2010-07和平村源二组大坑西培林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总成本是705,294.50元，砍伐了187.5亩杉木相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是107,790.66元，砍伐时的设计费是21,888.24元，共计129,678.90元。另外该林地出材量为5.41立方米/亩，属于较高品质林木，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129,678.90元，导致毛利率为87.99%。

分析2-3：公司2013年从刘建恒处购入白塔村塔三组（付家冲），林木属于纯杉木项目林，购入时处于准中龄林，未达到林业局砍伐龄组必要条件。当时刘建恒林地抵押给银行贷款，后家庭急需用钱，遂向公司较低价格销售，每亩成本约为1245元。2017年林木已处于中龄林，且为纯杉木林，每亩蓄积8-10立方米，属于高品质林木。公司基于扩大香榧基地目的，申请砍伐该林地获批。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477,170.24元，导致毛利率为71.0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6,950,478.91		26,327,486.00	
销售费用	155,707.62	0.58	127,049.22	0.48
管理费用	2,320,557.90	8.61	2,694,986.08	10.24
财务费用	7,806,771.88	28.97	8,487,077.88	32.24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11,271.26	71.46	74,000.00	58.25
社保及公积金	19,196.56	12.33	6,113.22	4.81
差旅费	13,347.00	8.57	9,658.00	7.60
业务招待费	11,752.80	7.55	33,595.00	26.44
办公费	140.00	0.09	3,683.00	2.90
合计	155,707.62	100.00	127,049.22	100.00

2016年公司对销售岗位进行了划分，增设专职销售人员2名，并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工资、社保、差旅招待费等支出。2016年11月，新增1名销售人员。2017年共3名销售人员，销售费用因此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工资及福利	913,649.51	39.37	684,539.00	25.40
业务招待费	394,130.90	16.98	330,938.00	12.28

折旧及摊销	299,040.68	12.89	167,018.28	6.20
车辆费用	227,343.99	9.80	162,370.37	6.02
护林费	165,707.78	7.14	163,405.54	6.06
社保及公积金	137,447.63	5.92	84,932.27	3.15
其他	45,011.40	1.94	118,482.07	4.40
办公费	41,867.29	1.80	92,423.25	3.43
差旅费	37,586.40	1.62	71,724.00	2.66
中介费	31,500.00	1.36	712,000.00	26.42
租赁费	19,694.00	0.85	73,004.00	2.71
水电费	7,578.32	0.33	6,102.77	0.23
税金			28,046.53	1.04
合计	2,320,557.90	100.00	2,694,98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94,986.08元、2,320,557.9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4%、8.61%。

2016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前五名分别为：工资及福利684,539.00元、中介费712,000.00元、招待费330,938.00元、折旧及摊销167,018.28元、护林费163,405.54元，合计金额2,057,900.82元，占2016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的76.36%。2016年中介费较高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较高的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律师费等。

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减少1.63%。2017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前五名分别为：工资及福利913,649.51元、招待费394,130.90元、折旧与摊销费299,040.68元、车辆费用227,343.99元、护林费165,707.78元，合计金额1,999,872.86元，占2017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的86.18%。工资及福利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2016年度增加13.65%。主要原因是2016年11月安庆森源新增5名员工，2017年4月份新增1名员工，故2017年相应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增加较多。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903,973.01	8,492,353.08
减：利息收入	2,463.93	9,503.27
减：政府贴息补助	100,000.00	
手续费	5,262.80	4,228.07
合计	7,806,771.88	8,487,077.88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32.24%、28.9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但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2016年度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歙县农商行新增短期借款32,000,000.00元，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向祁门农商行贷款35,000,000.00元，这几笔大额短期借款导致2016年度公司短期借款上升，虽然公司偿还一部分长期借款，将长期借款数额降为22,000,000.00元，但公司利息支出数额仍然较大。

2017 年借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588,380.07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份，公司归还祁门邮政储蓄银行 4,300,000.00 元贷款的利息，以致 2017 年利息减少 299,280.00 元。另外，安庆森源与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第 322367122017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为 7.9%。相对于 2016 年签订的 3,500.00 万元贷款合同，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 2017 年 4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8.645%。贷款利率降低使得 2017 年利息支出减少 173,833.33 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偿付的到期借款，公司未来发展会通过采用扩大股权融资等方式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0.40	1,97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500.00	502,060.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5	-17,71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5,107.90	486,321.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107.90	486,32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67,645.00	908,048.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45,107.90	486,321.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71	34.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金额	项目
2016 年	502,060.32	收县组织部五抓五送补助款（2,000.00 元） 收林业局苗木补偿款（170,000.00 元） 收市财政局新三板补贴款（200,000.00 元） 调整政府项目（117,940.32 元）

年份	金额	项目
		收到退回的造林政府补贴款（12,120.00 元）
2017 年	2,500.00	五抓五送补助款（2,500.00 元）
2017 年	3,000.00	“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励（3,000.00 元）
2017 年	100,000.00	收林下中药材种植补贴（100,000.00 元）
2017 年	140,000.00	省级林业政府性基金（140,000.00 元）
合计	747,560.3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107.90	486,321.96
净利润	2,812,752.90	1,394,37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8.71	34.88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4.88%、8.71%。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为政府补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企业合并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于企业所属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农林牧副渔业，企业也属于当地政府大力支持的企业，因此可以预见政府补助收入在未来期间可以持续取得。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为偶发事项，其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目前销售前景广阔，可用于销售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在公司所拥有的林地中所占比重较大，预计未来期间公司的收入、利润会稳步增长，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会越来越小。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林业项目的所得税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林木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营改增后）	林地转让收入	5.00%（简易办法征收）
营业税（营改增前）	林地转让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副渔项目的所得免征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林业）销售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954.01	23,984.72
银行存款	9,649,695.07	4,697,202.70
占资产总额比例	7.66%	3.72%
合计	9,651,649.08	4,721,187.4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721,187.42元、9,651,649.0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和7.66%，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现金主要用于日常收支的结算、差旅费的报销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2,529.00	100.00	112,529.00	4.76
组合 1：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2,362,529.00	100.00	112,529.00	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62,529.00	100.00	112,529.00	4.7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100.00
组合 1：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100.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合计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	------------	--------	------------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50,000.00		
3 年以上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合计	2,362,529.00		112,529.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0元、2,25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店前镇银河村下桑组林木新增应收账款2,250,000.00元。综合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真实，账龄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4月15日，公司2017年销售店前镇银河村下桑组林木新增应收账款2,250,000.00元已回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据四八	2,250,000.00	95.24	
泾县昌桥乡政府	112,529.00	4.76	112,529.00
合计	2,362,529.00	100.00	112,529.00

续表（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泾县昌桥乡政府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合计	112,529.00	100.00	112,529.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644.00	100.00	106,000.00	100.00
合计	250,644.00	100.00	106,000.00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安庆市仁奇生态林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苗木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9.79
王爱民	预付材料款	25,000.00	1 年以内	9.97
宁国康大香榧开发有限 公司	预付苗木款	20,000.00	1 年以内	7.98
莱芜市莱城区全成节水 器材经营部	预付材料款	3,944.00	1 年以内	1.57
邱国奇	预付运费	1,200.00	1 年以内	0.48
合计		250,144.00		99.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嵊州市石璜镇范油车蒋氏苗木场	预付苗木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4.34
曾四喜	预付房租	6,000.00	1年以内	5.66
合计		106,0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6,000.00元、250,144.00元，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比例分别为0.08%、0.20%，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苗木款、预付林地租金、预付林权款、预付房租等费用，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其中2017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多，主要是公司预付安庆市仁奇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苗木款200,000.00元，属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54,084.32	100.00	51,790.00	33.61	102,294.32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154,084.32	100.00	51,790.00	33.61	102,294.32
组合 2: 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084.32	100.00	51,790.00	33.61	102,294.3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394.05	100.00	41,400.00	16.60	207,994.05
组合 1: 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249,394.05	100.00	41,400.00	16.60	207,994.05
组合 2: 风险较低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394.05	100.00	41,400.00	16.60	207,994.05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84.32		0.00
1 至 2 年	109,300.00	32,790.00	30.00
2 至 3 年	38,000.00	19,000.00	50.00
合计	154,084.32	51,79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394.05		0.00
1 至 2 年	138,000.00	41,400.00	30.00
合计	249,394.05	41,4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祁门县金字牌镇林业站	育林保证金	73,300.00	1-2 年	47.57	21,990.00
宁国林业局	育林保证金	36,000.00	1-2 年	23.36	10,800.00
歙县杞梓里林业站	育林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19.47	15,000.00
旌德三溪林业站	育林保证金	8,000.00	2-3 年	5.19	4,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社保	6,784.32	1 年以内	4.41	
合计		154,084.32		100.00	51,79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林业局	育林保证金	136,000.00	1年以内 36,000.00元； 1至2年 100,000.00元	54.53	30,000.00
金字牌镇林业站	育林保证金	73,300.00	1年以内	29.39	
歙县杞梓里林业站	育林保证金	30,000.00	1至2年	12.03	9,000.00
旌德三溪林业站	育林保证金	8,000.00	1至2年	3.21	2,400.00
代扣代缴社保	社保	2,094.05	1年以内	0.84	
合计		249,394.05		100.00	41,4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9,394.05元、154,084.32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在2016年公司规范了经营管理，对关联方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收回了余定和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导致其他应收款数额逐渐降低。目前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交付的育林保证金，在企业实施种植后，相应的保证金会退还给企业，属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相应数额占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育林保证金	147,300.00	247,300.00
社保	6,784.32	2,094.05
合计	154,084.32	249,394.05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2,224,533.52		82,224,533.52	117,044.55
种苗	1,409,143.81		1,409,143.81	540.52
合计	83,633,677.33		83,633,677.33	117,585.0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3,619,234.19		83,619,234.19	117,044.55
公益林	9,050,218.71		9,050,218.71	6,492.00
种苗	222,549.50		222,549.50	504.93
合计	92,892,002.40		92,892,002.40	124,041.48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92,892,002.40元、83,633,677.33元，报告期内存货变动较小。存货的主要构成为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于林木是特殊的存货，能自我生长，市场价值比账面价值大。此外公司参考往年销售情况及对销售前景的合理预期，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1,567,042.00	2,500.00	284,566.00	60,479.00	1,914,58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021.86		511,694.77	34,770.00	2,736,486.63
（1）购置	2,190,021.86		511,694.77	34,770.00	2,736,486.63
（2）在建工程转入					
（3）合并子公司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57,063.86	2,500.00	796,260.77	95,249.00	4,651,073.63
5.本期增加金额		4,300.00		8,100.00	12,400.00
(1) 购置		4,300.00		8,100.00	12,4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合并子公司					
6.本期减少金额			86,000.00		86,000.00
(1) 处置或报废			86,000.00		86,000.00
7.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57,063.86	6,800.00	710,260.77	103,349.00	4,577,473.63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 月 1 日	460,598.24	2,400.00	201,991.97	43,055.56	708,045.77
2.本期增加金额	73,874.88		83,503.91	9,918.88	167,297.67
(1) 计提	73,874.88		83,503.91	9,918.88	167,297.67
(2) 合并子公司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4,473.12	2,400.00	285,495.88	52,974.44	875,343.44
5.本期增加金额	177,900.96	289.74	134,964.96	13,697.44	326,853.10
(1) 计提	177,900.96	289.74	134,964.96	13,697.44	326,853.10
6.本期减少金额			81,700.00		81,700.00
(1) 处置或报废			81,700.00		81,700.00
7.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2,374.08	2,689.74	338,760.84	66,671.88	1,120,496.54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5.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7.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44,689.78	4,110.26	371,499.93	36,677.12	3,456,977.09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22,590.74	100.00	510,764.89	42,274.56	3,775,730.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730.19 元、3,456,977.09 元。2017 年相对于 2016 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购置了一栋办公楼。公司从事林业行业上游森林资源培育，不需要厂房和大量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较高，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问题，市场供应充分，可预计公司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在办理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土地租赁费	474,562.38	31,599.00	65,944.80		440,216.58
合计	474,562.38	31,599.00	65,944.80		440,216.5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413,250.00	76,428.00	15,115.62		474,562.38
合计	413,250.00	76,428.00	15,115.62		474,562.38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74,562.38元、440,216.58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费。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36,158,317.08	13,800.00	36,172,117.08
2、本期增加金额	2,404,755.00		2,404,755.00
(1) 购置	2,404,755.00		2,404,755.00
(2) 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1,654,552.30		1,654,552.30
(1) 处置	1,654,552.30		1,654,552.30
4、2016年12月31日	36,908,519.78	13,800.00	36,922,319.78
5、本期增加金额	1,257,750.00		1,257,750.00
(1) 购置	1,257,750.00		1,257,750.00
(2) 合并			
6、本期减少金额	1,882,680.00		1,882,680.00
(1) 处置	1,882,680.00		1,882,680.00
7、2017年12月31日	36,283,589.78	13,800.00	36,297,389.7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林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6年1月1日	12,482,121.59	460.00	12,482,581.5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245.09	2,760.00	1,047,005.09
（1）计提	1,044,245.09	2,760.00	1,047,005.09
（2）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599,480.81		599,480.81
（1）处置	599,480.81		599,480.81
4、2016年12月31日	12,926,885.87	3,220.00	12,930,105.87
5、本期增加金额	1,012,672.32	2,760.00	1,015,432.32
（1）计提	1,012,672.32	2,760.00	1,015,432.32
（2）合并			
6、本期减少金额	242,730.40		242,730.40
（1）处置	242,730.40		242,730.40
7、2017年12月31日	13,696,827.79	5,980.00	13,702,807.7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5、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7、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22,586,761.99	7,820.00	22,594,581.99
2、2016年12月31日	23,981,633.91	10,580.00	23,992,213.9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林地使用权，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数额分别为23,992,213.91元、22,594,581.99元，其中林地使用权金额分别为23,981,633.91元、22,586,761.99元，几乎构成了无形资产金额的全部。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00,178.90		1,700,178.90	623,823.69		623,823.69
合计	1,700,178.90		1,700,178.90	623,823.69		623,823.69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3,823.69	1,300,000.00		-286,187.72					62,542.93	1,700,178.90	
合计	623,823.69	1,300,000.00		-286,187.72					62,542.93	1,700,178.90	

(续)

单位：元

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		700,000.00		-76,176.31						623,823.69	

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0		-76,176.31						623,823.69	

注：联营企业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表未经审计。

本年增减变动其他项 62,542.93 元是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增加。其中：母公司安徽森源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33,995.36 元，全资子公司安庆森源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8,547.57 元。

(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合并子公司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5.本期增加金额			1,904,259.43		1,904,259.43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1,904,259.43		1,904,259.43
(3) 合并子公司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2017年12月31日			1,904,259.43		1,904,259.4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子公司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5.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1) 计提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04,259.43		1,904,259.43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79,2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79,200,000.00

注：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第 34007383100115010001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循环借款合同，授信额度 430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由王立伟、蒋满萍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流借字第 201503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林权证号为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3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7 号、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9 号、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1 号、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0 号、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79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8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4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00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00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301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62 号、宁政林证字（2006）第 20882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875 号、宁政林证字（2005）20866 号、宁政林证字（2005）20876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4 号、宁政林证字（2005）第 20453 号、宁政林证字（2007）第 22785 号，林权证面积共 18,936.60 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第 29970812201612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子公司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林权证号为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05 号、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07 号、岳林证字（2016）第 0000244810 号，林权证面积共 12,592.30 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与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 3223671220170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安庆森源林权作为抵押担

保，抵押林权证号为岳林证字(2017)0000244931 号、岳林证字(2017)0000244932 号、岳林证字(2017)0000244933 号、岳林证字(2017)0000244934 号、岳林证字(2017)0000244937 号,林权证面积共 15,081.00 亩。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与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签订了编号 3169801220160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宣城曼图林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林权证号为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300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301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453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454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00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62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66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2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3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4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5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6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7 号、宁政林权字（2005）第 20878 号、宁政林权字（2006）第 20880 号、宁政林权字（2006）第 20881 号、宁政林权字（2006）第 20882 号、宁政林权字（2006）第 20889 号,林权证面积共 12,888.90 亩。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400.0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农家肥款	7,000.00	
林地租金	6,887.40	
林地款		1,837,008.60
合计	13,887.40	1,837,008.60

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朱能友	非关联方	7,000.00	50.41
周小溪、方家勇	非关联方	6,887.40	49.59
合计		13,887.4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廷广	非关联方	1,833,300.00	99.99
周小溪、方家勇	非关联方	3,708.60	0.01
合计		1,837,008.60	100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837,008.60元、13,887.40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韩廷广的林地款1,833,300.00元，该笔采购合同系2016年10月签订，约定公司向曹时念、曹时勤等42户农户购买共计6111亩林地，公司委托韩廷广办理林权流转手续。因相关林权证办理以及林地手续办理较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户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已支付韩廷广林地款。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539.91
合计		12,539.9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左爱明		
孙增能		12,539.9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810.00	1,086,332.69	1,042,406.29	122,736.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736.59	98,736.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810.00	1,185,069.28	1,141,142.88	122,736.4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510.00	784,476.16	767,176.16	78,81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08.33	65,108.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510.00	849,584.49	832,284.49	78,810.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10.00	970,721.35	932,944.95	116,586.40
2、职工福利费		53,943.42	47,793.42	6,150.00
3、社会保险费		41,702.60	41,70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86.94	32,986.94	
工伤保险费		6,185.57	6,185.57	
生育保险费		2,530.09	2,530.09	
4、住房公积金		16,205.00	16,20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0.32	3,760.32	
合计	78,810.00	1,086,332.69	1,042,406.29	122,736.4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10.00	692,765.00	675,465.00	78,810.00
2、职工福利费		58,430.00	58,430.00	
3、社会保险费		25,937.16	25,937.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24.38	20,724.38	
工伤保险费		3,618.02	3,618.02	
生育保险费		1,594.76	1,594.76	
4、住房公积金		7,344.00	7,3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1,510.00	784,476.16	767,176.16	78,81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713.30	95,713.3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2、失业保险费		3,023.29	3,023.2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736.59	98,736.5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476.08	61,476.08	
2、失业保险费		3,632.25	3,632.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108.33	65,108.3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700.98
城建税		2,359.07
教育费附加		1,685.05
房产税	5,292.05	693.00
土地使用税	338.33	55.53
印花税	2,854.80	
水利基金	3,729.60	
个人所得税		58.20
合计	12,214.78	38,551.83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未支付的费用及其他	144,610.45	342,424.65
往来款	6,019,786.01	3,325,688.27
合计	6,164,396.46	3,668,112.92

期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列示如下：

(1)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性质
王立伟	6,019,786.01	是	1年以内 5,220,369.79 元, 1-2年 799,416.22元	往来款
预提管护费用	114,170.45	否	1年以内	管护费用
汪文忠	10,000.00	否	1年以内	管护费用
毕永芳	5,245.00	否	1年以内	抚育费用
吴民强	4,000.00	否	1年以内	管护费用
合计	6,153,201.46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性质
王立伟	3,325,688.27	是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00.00	否	1年以内	中介费
预提管护费用	80,491.34	否	1年以内	管护费用
蔡克洲	20,973.00	否	1年以内	管护费用
汪文忠	9,360.00	否	1年以内	管护费用
合计	3,636,512.61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数额分别为3,668,112.92元、6,164,396.46元，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王立伟的往来款，与实际控制人王立伟的往来款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在其他应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90.66%、97.65%。其余的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管护费、抚育费等，金额较小，且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支出，对企业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2,000,000.00

注：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签订编号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20130204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12月26号，报告期内借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签订编号2013黟农商行流借字第0166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9月25号，报告期内借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订编号31697420141300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已还清，担保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20150132号，授信期间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授信额度600.00万元，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分次向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以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作为抵押担保，

抵押林权证号为“歙县林证字2009第2116001288号、歙县林证字2010第2111004174号、歙县林证字2010第2116001290号”,林权证面积共2,877.00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500.00万元。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20150154号,授信期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授信额度800.00万元,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分次向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以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林权证号为“宣州林证字2005年第3596号、宣州林证字2005年第3597号、宣州证字2005第3602号、宣林证字2006第3400060589号”,林权证面积共3,679.00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400.00万元。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签订了313514201513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2日,授信额度1,200.00万元,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分次向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循环使用,以子公司宣城曼图林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林权证号为“绩林证字(2005)第311206035号、绩林证字(2005)第311210083号、绩林证字(2005)第311507030号、绩林证字(2005)第311802057号、绩林证字(2006)第311504012号、绩林证字(2006)第311901020号”,林权证面积共10,780.05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890.00万元。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签订了第29436512201732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到期日2020年9月18日,以子公司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林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林权证号为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05号、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07号、岳林证字(2016)第0000244810号,林权证面积共12,592.30亩。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3,000.00万元。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00,000.00	
合计	17,900,000.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2,555.68	2,592,555.68
盈余公积	155,679.22	
未分配利润	10,023,008.78	7,365,935.10
股东权益合计	22,771,243.68	19,958,490.78

股东权益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王立伟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55.00%，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蒋满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35.00%，任公司董事
3	姚国强	股东，持股比例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设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设有2家参股公司，即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王立伟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00	直接持股	55.00
蒋满萍	董事	3,500,000	直接持股	35.00
蒋祖明	董事	-	-	-
周光余	董事	-	-	-
张长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吴前进	监事会主席	-	-	-
胡丽娟	监事	-	-	-
徐红霞	监事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余定	子公司安庆森源监事
2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王立伟持股70%，蒋满萍持股30%，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王立伟持股70%，蒋满萍持股10%，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祁门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伟持股31.43%，并担任监事
5	祁门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立伟持股9.52%，蒋满萍持股19.05%
6	祁门县森源农林专业合作社	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森源园林持股94.88%
7	祁门县森源机械化生产经营合作社	王立伟任法定代表人，森源园林持股93.50%
8	祁门百草源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峰源生物全资子公司，王立伟任监事
9	丽水鼎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立伟持股40.00%，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已全部转让，不再任职
10	安徽牯牛针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立伟持股40%，任监事，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11	祁门县祁山镇宝林林业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王立伟持股27.5%，已于2017年2月注销
12	黄山市天达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国强持股60.00%，其妻子余利群持股40.00%，已注销
13	黄山市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国强持股60.00%，其妻子余利群持股40.00%，已于2017年6月注销

（三）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王立伟	林地转让	-	2,300,000.00
王立伟	房屋转让	-	2,190,021.86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安庆森源购苗款	240,840.00	-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森源股份购苗款	286,800.00	-

(1) 公司与王立伟的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伟建立了采购关系，公司与王立伟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王立伟购买林地和房屋。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立伟之间的林地转让、房屋转让，均为非经常性采购。随着公司的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林地及办公场所的需求增大，实际控制人王立伟已拥有符合要求的林地及房屋，能够满足公司对林地及办公场所的需求。从王立伟手中购买相关林地及房屋，可以减少在市场上选择交易对手所需要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自2016年与公司交易林地之后，实际控制人王立伟个人名下已无林地使用权。

公司与王立伟历史上存在采购关系，是为了减少从公开市场采购的时间成本与人力成本，购买林地及房屋有利于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有其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年度，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购买两处林地、一座办公楼，价款分别为1,000,000.00元、1,300,000.00元、2,190,021.86元。

根据“皖东评（2016）86号”《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2401005863号”林权证384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1,006,080元。

根据“皖东评（2016）88号”《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祁门县林证字（2012）第2400000185号”林权证84.6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254,053.80元，对“祁门县林证字（2012）第2400000185号”林权证318.5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956,455.50元，对“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2404003261号”林权证629

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566,100.00元，对“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2404003261号”林权证210亩宗地林权评估值为189,000.00元，共计评估值为1,965,609.30元。

根据“皖东评（2016）89号”《王立伟拟企业建账涉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车辆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房地权祁字第C2058号房地权证的房屋评估值为2,088,025.00元。

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已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具有其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需求进行的非经常性采购，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办公场所及林地已经转让完毕，预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2）公司与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因公司发展林下经济，公司及子公司安庆森源向关联方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白芨组培苗并支付购苗款，双方建立采购关系。林下经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而关联方峰源生物是祁门县境内专业从事稀缺中药材种苗组培研发的企业。峰源生物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都有比较详细的了解，公司向峰源生物采购白芨组培苗，可以有效减少从公开市场选择供应商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具有其必要性。

公司与峰源生物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王立伟	租赁办公场所	-	50,000.00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26,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土地，均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具有其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金额参照当地同类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立伟、蒋满萍	2,494,540.00	2015.1.23	2016.1.23	是
王立伟、蒋满萍	4,300,000.00	2016.2.1	2017.2.1	是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10	2016.2.10	是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6.29	2018.6.29	否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5.26	2018.5.26	否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9.22	2017.9.22	是
王立伟、蒋满萍、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4.22	2018.4.22	否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9.18	2020.9.18	否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4.26	2020.4.26	否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4.29	2019.4.29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或保证担保，一方面出于银行贷款要求，一方面也是关联方自愿支持公司发展的表现，具有其必要性。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款	1,300,000.00	700,0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投资收益	-286,187.72	-76,176.31

2016年，公司投资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20%，按权益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预付账款	2017 年度		
	贷方	借方	期末余额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续)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贷方	借方	期末余额
蒋祖明	115,170.00	115,170.00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5,000.00	85,0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余定	4,000,000.00		
王立伟	2,100,000.00	2,100,000.00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王立伟	33,440,499.36	36,134,597.10	6,019,786.01

(续)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王立伟	92,885,921.55	69,865,120.15	3,325,688.27

在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尚未健全，经常存在一些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在2016年股改之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逐渐健全，公司逐渐清理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特别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清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治理机制，防止关联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目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为生产经营而向实际控制人借用的周转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利润的提高，公司借用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好、林木销售紧俏，预计未来期间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会进一步下降。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说明
	拆入	拆出	
王立伟	36,134,597.10	33,440,499.36	关联方拆借未约定到期日，拆借起始日与到期日，以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入或拆出日期为准
合计	36,134,597.10	33,440,499.36	-

(续)

关联方	2016 年度		说明
	拆入	拆出	
王立伟	37,175,000.00	61,190,000.00	关联方拆借未约定

蒋祖明	115,170.00	115,170.00	到期日，拆借起始 日与到期日，以关 联方实际资金拆入 或拆出日期为准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85,000.00	55,000.00	
黄山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2,992,000.00	2,990,000.00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余定	4,000,000.00	-	-
合计	46,467,170.00	64,550,17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目前也正在逐步向关联方还款，由于公司现还处于公司发展期，需要一定的流动的资金，待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充裕时，公司将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具体金额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六）其他应付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者限制的；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所有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有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日后会严格规范治理,按照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决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森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如有）与安徽森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和本人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如有）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森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森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安徽森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前身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15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森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3.72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六）违规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宣城

曼图林业有限公司2家公司。

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9,200,000.00元及49,000,000.00元，速动比率分别为0.06次、0.17次。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无法偿还且无法展期，可能会造成部分林权证被银行实现抵押权，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科学安排短期借款计划，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短期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2%、81.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金额较大，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在经营初期，股权融资渠道较少，对外融资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提高，公司陆续归还了大部分长期借款以及清理了其他应付款等款项，资产负债率已经开始逐步降低。

公司未来会积极申请更多的采伐指标，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一方面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高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比例，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个人采购及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苗木、林木，而在苗木、林木等林业产品所在的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销售规模和比

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为规范个人销售采购及现金交易，一方面，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收付，以加强对个人采购及销售的管理，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72.95%、70.42%，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和分包服务，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已经有了明显下降，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其他合格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采购品种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96.30%，公司营业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出现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或与客户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客户群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加强自身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积极应对税收政策变化，防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林业政策的变动对林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目前，由于对林业政策理解的不透彻和过往政策的不稳定，不少林业生产者着眼于短期利益行为，导致政策的落实没有长效性。另外，国家目前对林业实行一部分的政策优惠，如对林权抵押贷款有贴息，对林业龙头企业、林道改造等都有不同的补贴，但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培育生产技术进步，国家有利政策也有减弱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等新的盈利点，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王立伟、蒋满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0%，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两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公司，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存在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

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十)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林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对林业、环保战略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顺应发展趋势,降低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十一) 森林安全风险

森林安全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公司具备多年林业经营管理经验,但灾害具有多样性、突发性和很强的破坏力,灾害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林地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工作,通过营林技术人员保证对山场作业情况的监督控制,对山场进行定期巡查和随同作业,进一步加强森林安全和防灾工作。

(十二) 森林采伐管理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材采伐按年度指定木材生产计划。公司未来的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及采伐管理的其他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木材产量、生产成本和森林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效益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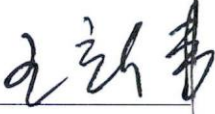
公司将围绕林木种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大力开展林下经济，拓展多种渠道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采伐管理制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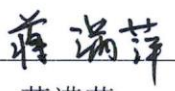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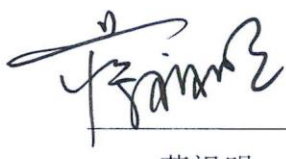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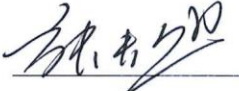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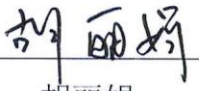

蒋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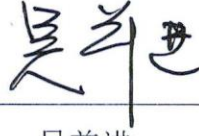

蒋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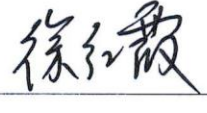

周光余


张长旭

全体监事（签名）：


胡丽娟


吴前进


徐红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立伟


张长旭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彦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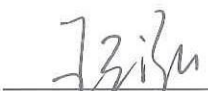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新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新鹏


周建伟


王天泽


张丹丹



2018 年 4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签字： 徐强
徐强

周蕾
周蕾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朝松


汪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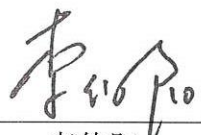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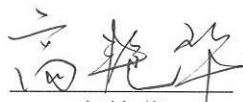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高艳华


王俊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